COP/2/2007/CD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6 日于曼谷

各委员会摘要记录
各委员会的报告

日 内 瓦
二 OO 八年

序 言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本部分的会议记录包含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逐字记录。

案文采纳了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前收到的更正，这是临时文本中宣布的截止日期，因此视为最后文本。

目　录

页次

序言 iii

第一部分

委员会摘要记录

甲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 委员会会议开幕 3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3

第 9 条：制品管制 5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 7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 7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 8

3.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和包装和标签 8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8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 8

页次

第二次会议

1. 工作安排 10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6)号决定）(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11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续） 14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续） 15

第三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续） 19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21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会)
 第 9 条：制品管制（续） 23

第四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续） 26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续） 26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28

页次

3.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续会）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会）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30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30
4.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会）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续）..... 32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9 条：制品管制 33

第五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续）..... 35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续）..... 35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37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第 9 条：制品管制 38
3.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40

第六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41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41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47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续） 50
3. 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52

第七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续） 53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续） 57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续） 59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59
3. 会议闭幕 60

乙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 委员会会议开幕 61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 61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 65

页次

第二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续）..... 68
2.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 72

第三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续）..... 77

第四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续）..... 79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5)号决定）（续）..... 80

第五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续）..... 81

第六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续）..... 84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续）..... 84
2.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续）..... 86

页次

第七次会议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续） 99
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续） 99
3. 审议缔约方会议2008-2009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续） 100
4. 会议闭幕 105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报告

全权证书 109
甲委员会 110
乙委员会 111

第一部分

委员会摘要记录

甲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定于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会议

代理主席：D.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委员会会议开幕

代理主席宣布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代理委员会主席宣布提名 F. Niggemeier 博士担任甲委员会主席一职。

决定：甲委会选举 F. Niggemeier 博士为主席。[1]

代理主席宣布提名 M. Asqueta Sóñora 博士（乌拉圭）和 J.A. Al-Lawati 先生（阿曼）担任副主席职位。

决定：甲委员会选举 M. Asqueta Sóñora 博士（乌拉圭）和 J.A. Al-Lawati 先生（安曼）为副主席。[1]

Niggemeier 博士就任主席。

主席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预期将产生具体成果，他鼓励全体与会者为此而努力。由于时间限制，他建议各位代表在会议期间通过区域协商进程表达其看法。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5.3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议程项目 5.3.1（文件 A/FCTC/COP/2/7)

[1] FCTC/COP2/(4)号决定。

主席说，会前协商表明，文件 A/FCTC/COP/2/7 中所载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准则草案获得了巨大支持。因此，委员会不必延长对案文的讨论，除非可以确实增加其价值。

MENEZES 先生（Faria e Maya 先生的候补代表，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缔约方对此问题有不同看法。在整个欧洲联盟，无烟措施应继续有所不同，同时逐步提高防止接触的程度。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应为最终目标，他对所起草的准则表示赞赏。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说，准则草案是基于现有的最明确证据以及推行无烟环境法的各国的经验。新西兰、芬兰和爱尔兰是编写看来得到广泛支持的准则草案工作的重要促进者。对序言部分行文的考虑，可与伴随准则草案的决定一道讨论，进一步的审议应推迟到起草该一决定后进行。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的公约缔约国在区域协商中支持这一建议。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说，2006 年 11 月在都柏林的一次会议上开展了很多工作，参与起草准则的 19 个国家，大部分出席了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与会的伙伴国之一，应当祝贺它最近就英国的无烟工作场所立法，该法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佛得角、马绍尔群岛、挪威和帕劳也审查了准则草案。

基于各国无烟政策的经验的准则草案，类似“金本位制”，一些国家可能难以立即实现。爱尔兰本国的立法并未达成所有目标，尤其是在监狱和精神病院的吸烟问题上。委员会不必大力重新起草案文，因为在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上还要审查和修订准则草案。

NIIMI 先生（日本）说，科学证据表明，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健康，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准则是消除这一风险的一个步骤。准则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然而，仍需要进一步拟订案文，尤其是第 3 和第 4 段，以便所有缔约方都能完全接受。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按照《公约》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方面的一项义务和承诺，在控制烟草消费及其健康后果方面是有效的。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唯一有效途径是在封闭空间彻底禁止吸烟。应按照《公约》第 2 和第 20 条鼓励制定区域协定，区域一体化机构应制订实施《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本集团的缔约方支持通过准则草案，并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施《框架公约》方面发挥作用。

主席说，所表明的意见支持通过准则草案，只有细微的编辑修订，各代表团将以书面方式提出。对准则草案心存疑虑的代表团应参加明日举行的情况介绍会。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建议，删去准则草案第 4 段中的“以及健康环境权”一句，因为在所提到的文书中没有任何一处载明该一权利。此外，文件附件 2 中提及的一段爱尔兰法律不正确，他将书面提交订正文本。

LAMBERT 博士（Matsau 女士的顾问，南非）并得到 ALI-HIGO 女士（吉布提）支持说，应不加修改通过准则草案范本。然而，这一做法不应成为通过今后准则的先例，在有关决定中应当说明这一点。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第 9 条：*制品管制*：议程项目 5.3.2（文件 A/FCTC/COP/2/8）

主席请挪威、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对文件 A/FCTC/COP/2/8 作出说明。

LINDBA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代表根据《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为制定准则设立的工作小组概述了该文件。她说，澳大利亚、法国和牙买加作为审查者参加了该工作小组。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说，讨论的技术性很强。与二手烟或制品标签领域不同，只有少数国家有制品管制方面的经验。有关进展包括关于“成分”、“释放物”、“检测”和“测量”的暂行定义。在文件第 44、56 和 60 段中就特定问题向缔约方作了说明。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谈到文件第 68 段中的一个制定标准问题，她说，缔约方会议如果不要求世卫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而是决定自行制定标准，则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这些标准会得到国际承认，尽管承认是很有可能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主要关注不在公共卫生方面。

工作小组通过分摊成本和分享专门知识，作出了宝贵贡献。然而，制定关于制品管制的准则是一项长期和复杂的工作，各国在立法时不应等待工作小组的审议结果，它们还应在其烟草管制措施的范围内审议烟草管制问题，因为其他行动可以产生更直接的影响。

她建议工作小组从《公约》第 10 条入手开展工作。它应当在审议成分和释放物的检测和测量的同时审议其合理性问题，因为工作的目标可决定选择何种办法。工作小组应继续其工作，以达成对烟草制品监测和管制的共同谅解。

主席说，除了文件 A/FCTC/COP/2/8 中提出的四个问题外，会议还应决定是否延长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如果延长，是否从《公约》第 10 条入手开展工作。他建议在委员会深入讨论这些问题之前进行区域磋商。代表们应设法澄清陈述中任何不清楚的问题。

KRASOVSKYY 博士（乌克兰）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工作小组的详尽联络方法，以便各国预先寻求澄清和提交信息。他强调第 10 条没有规定提交关于成分和释放物的定性信息，它只要求披露关于据认为有毒的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他将向工作小组提交一份书面呈件。

设计特点应在管制措施内加以考虑，因为烟草业采用了各种可能的促销特征。他举例说，最近在乌克兰销售的一种卷烟是第一个在过滤嘴中含有烟草的品牌。

NAFTI 教授（阿尔及利亚）说，一些国家缺乏分析和监测烟草制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其中一些国家拥有国家控制的烟草业，他询问这些国家如何利用现有的政府或非政府实验室。他问道是否有任何设立世卫组织基准实验室网络的计划，类似于结核防治活动实验室网络，同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管制或禁止非洲传统烟草制品的当地生产。

BETTCHER 教授（世卫组织秘书处）答复说，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有 30 多个私人、政府和大学实验室组成，是在两年前建立的，目的是在制品管制领域体制打破对烟草业科学家和实验室的垄断。该网络还意在提供缔约方确认整套标准的技术手段。它与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研究小组一道，努力推进世卫组织建立烟草制品管制的目标。

该网络由一指导小组和一执行委员会指导，各实验室都配备了资源、设备和技术能力。世卫组织这一地区至少有一个实验室，非洲地区是在布基纳法索卫生科学研究所有一环境实验室。荷兰的国家卫生和环境研究所已经培训了 15 名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正在筹措今后培训工作的资金。

该网络和研究小组准备就所有烟草制品，包括当地生产的烟草制品提出建议；检测烟草制品并就其管制核定必要的检测标准；确保烟草公司检测的准确性。然而，尚未就成批检测作出规划。

DIARRA 博士（马里）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强调很难在非行业层面检测和管制当地生产的烟草制品，这些制品主要是农村地区的青年人消费。

AL-SIBAI 博士（苏丹）询问《公约》是否有意管制，甚至禁止烟草种植。工作小组的建议，包括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的建议当然会对烟草生产发生影响：国际烟草公司可能捞取商业上的好处，例如其产品标签顺应世卫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JARAMILLO NAVARRETE 博士（墨西哥）询问是否可能像一些国家已经做得那样，就减少与香烟有关的火灾风险提出一般性建议。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说，重要促进者将注意所提出的问题。明日的简报会上将作出答复。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问题专家组主席和副主席 ROWAN 先生（Rajala 先生的候补代表，欧洲共同体）和 OLIVER 先生（Sabiston 先生的候补代表，加拿大），介绍了专家组编写的模板。他们强调需要一个可靠和全面的系统，追踪真正的烟草制品，以在扣押走私烟草制品后或为审计目的确定其原产地和转移点。

主席说，该模板对制定烟草控制政策很重要，但它也引起了一些困难，产生法律问题。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无须作深入讨论，而应侧重于就议定书进一步开展工作。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之前，这一问题应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

就这样商定。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2（文件 A/FCTC/COP/2/10）

主席建议推迟提交模板草案至下一次会议。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赞成编写实施《公约》第 13 条的准则，而不是立即制定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议定书，因此促请各位代表在其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要求澄清议定书与可能在议程项目 6.1.3 下拟订管制跨国界广告的准则之间的关系。欧洲共同体赞成编写有关准则。如果大多数缔约方同意，应当推迟关于拟订议定书的讨论。

主席说，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时，各位代表应注意，文件 A/FCTC/COP/2/12 中载有拟订跨国界广告准则的预算和工作规划。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议程项目 5.5（文件 A/FCTC/COP/2/11）

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主席 CAVALCANTE 博士（巴西）概述了文件 A/FCTC/COP/2/11 中所载报告。报告第 21 至 27 段中提及的案例研究副本和第 13 段中关于作物替代问题的一般性文件可备索取。

主席指出，缔约方会议应决定是否延长研究小组的任务授权和供资，如果决定延长，则是否应指导该小组的工作。这一问题应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

就这样商定。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3.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和包装和标签*：议程项目 6.1.1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议程项目 6.1.2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议程项目 6.1.3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简单概述了文件 A/FCTC/COP/2/12 中所载报告。跨国界广告专家组遇到了困难，因为第 13 条要求缔约方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在《公约》生效后五年内，“广泛禁止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但没有提供此类禁止的定义。今后的工作是定义缔约方有关第 13 条的基本要求和义务，必须有一专家组审查实施该条的准则。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勾勒了制定实施第 11、12 和 13 条的准则的工作计划。它确定了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的三个可能的重要促进者，第 11 条（要求缔约方在《公约》生效后三年内执行特定措施）为两人，但第 12 条只有一人。需要更多的促进者。他促请委员会确定在预算意义上，哪些准则的制定应为当务之急。

REDDY 博士（印度）说，在确认国家一级需要采取的行动之前，很难着手开展工作。国家对第 13 条的解释越不充分，出现全球跨国界广告的风险就越大。今后的任何准则都不应仅限于跨国界问题，必须包含国内规定。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委员会不妨修订拟订准则的拟议工作计划，因为专家组需要给出“广泛禁止”的定义。在一项条款的执行成为国际或国内解释问题时，需要为准则的实施并为报告目的制订定义。

主席建议制定准则时，可涵盖整个第 13 条，从而解决国内和跨国界问题，同时以准则为依据的一项议定书可专门处理第 13.8 条中提及的跨国界措施。

OTTO 先生（帕劳）询问由于尚未制定准则，委员会是否应当避免讨论议定书的制定问题。如果准则是议定书的先决条件，则应先讨论有关准则。

主席答复说，准则不一定是议定书的先决条件。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先制定哪个。代表们应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他们赞同的方针。他们应就各项议定书和拟议的各类准则确定优先顺序，并向全体会议清楚表明应当做哪些事情以及这方面的轻重缓急。所确定的优先顺序将对预算拨款产生影响。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工作安排

主席总结了第一次会议期间的评论中提出的问题，将在这些问题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 8 条

— 委员会是否同意通过拟议的准则?

第 9 和第 10 条

— 委员会是否同意授权制品管制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 委员会是否同意延长工作小组有关第 10 条的任务授权?

— 委员会是否同意工作小组的当务之急是分析化学方面的准则?

— 委员会是否原则上同意建议的准则模板?

— 委员会是否同意“成分和释放物”应包含烟草制品本身的特点，包括设计特征?

— 委员会如何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对通过国际烟草检测标准行使职能？它是否应作为标准化组织采取行动，并为此要求和资助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制定和确认烟草释放物检测方法？或它应支持世卫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合作，制定和确认烟草释放物检测方法?

第 11 和 12 条

— 委员会是否建议拟订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实施第 11 和 12 条的准则?

第 13 条

— 委员会是否建议拟订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可能是在文件 A/FCTC/COP/2/12 附件 3 的基础上)，和/或直接授权起草一份关于跨国界广告的议定书?

第 15 条

— 委员会是否同意授权就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进一步开展工作，并以模板草案为基础，但不影响议定书的最后内容（这就意味着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不会详尽讨论模板草案）？

— 委员会建议在哪个论坛上起草议定书（例如由一工作小组或一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

第 17 条

— 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或规定作物多样化研究小组的任务授权，如果是的话，则采取何种形式作出规定?

确定优先顺序

— 考虑到时间和资源限制，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建议就第三届会议之前有关上述项目的进一步工作确定何种优先顺序?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2(文件 A/FCTC/COP/2/10)（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REDDY 博士（印度），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专家组主席，介绍了该专家组的工作和组成。

专家组共同报告员 LIBERMAN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回顾了缔约方尤其是根据第 13.2、13.3、13.6、13.7 和 13.8 条各项规定承担的义务。他强调了未获答复的问题的数目（例如“广泛禁止”的性质）。应当就如何执行各项规定给予指导，尤其是考虑到五年的截止期限。

为此，并鉴于缔约方需要就其实质性义务达成共同谅解，专家组认定，应当在起草议定书之前拟订执行第 13 条的准则。如果这一过程表明缔约方清楚理解广泛禁止的性质，则议定书可能没有必要；不过，如果第 13 条的案文不够深入，议定书将会是有用的。在审议现有义务和合作机会，例如关于缔约方之间一般性合作安排的第 20、21、22 和 26 条引起的义务和机会后，所需的要素将更加清楚地呈现。

专家组副主席 ROGERS 先生（加拿大）说，专家组确认了进行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各类媒体，以及参与或卷入的实体。所有这三类的变体都强调了需要拟订准则。还审查了处理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措施，以及执行这些措施机制，包括国内措施和要求国际合作的措施。后者可构成议定书的基础。他概述了议定书的模板草案。

专家组主席 REDDY 博士（印度）说，议定书可实现这个目标。人们担心，关于实施第 13 条的准则，与议定书不同，可能没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担心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该条的义务规定作了处理。国际合作很重要，《框架公约》的若干条款也作了规定。

一些要点已在第 13 条中涉及，可通过准则作出详尽阐述；一些要点在《公约》中部分涉及，可在议定书中加强；一些要点完全属于议定书的范围。准则既应作为目的

本身，也应作为促进制定议定书的手段来加以审议。准则应确定需要采取措施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类型，以及应当加以管制的实体；规定制裁方法；对出于宪法考虑不能实施广泛禁止的缔约方给予指导；促进国际合作；确认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准则应涉及国内控制，这是解决跨国界问题的基本前提。

禁止广告、促销和赞助是关键的烟草控制措施，一个缔约方在这方面的成败将对其他缔约方产生影响。需要考虑如何将准则、议定书和实施现行合作安排结合起来。由于制定议定书需要花费时间，应对准则以及支持缔约方在五年之内履行其义务给予优先考虑。

如由一公约缔约方工作小组而不是专家组来拟订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可将这两个小组的一些工作整合在一起。工作小组还可审查准则与议定书之间的联系。

主席说，他破例邀请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代表在开始讨论之前发言，这样，委员会可更充分地了解所涉问题。

GODFREY 女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支持拟订准则，该准则应涉及第 13 条所有要点，并应立即开始拟订。应作出一切努力提交准则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受权编写准则的小组应在第二届会议结束后尽快举行会议。

在拟议预算中对拟订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的工作作了规定，[2]其中在第 28 段表明，如果已经开始拟订议定书的两个专家组中任何一个小组暂时中止工作，经费将用于拟订另一项准则。如果推迟制定关于第 13 条的议定书，即不再需要专家组，经费将因此转用于拟订另一项准则，补充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如通过关于第 8 条的准则草案将会产生的能力。

拟订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应允许民间社会参与，正如在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就第 8 和第 9 条开展工作时一样。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考虑应立即着手关于议定书或准则的工作。缔约方会议可设立一工作小组，并指定重要促进者，或许将专家组也包括进来，以拟定准则，确定今后议定书的要点。

OGBONNA 先生（尼日利亚）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国内措施很重要。吸烟成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包括拟定准则，以确保促进执行第 13 条。一些缔约方有义务到 2010 年 2 月实施第 13 条，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准则将对它们有所帮助。对拟订准则应给予优先考虑。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准则和议定书的要点均为同一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二中择一。他表示支持首先拟订准则。

[2] 文件 A/FCTC/COP/2/13。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地区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首先拟订准则，随后审查关于议定书的决定。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地区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应从拟订准则入手开展工作，可能今后再来制定议定书。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该地区正在出现的共识是优先拟订准则。

HATAI CHITANONDH 博士（Mongkul Na Songkhla 先生的候补代表，泰国）说，大规模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影响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在泰国的研究表明，一年以来，电视频道在亚洲 53 个国家转播了一级方程式赛车，观众达三亿人。烟标出现四万次，总计 80 个小时。只有通过国际法和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才能消除此类跨国界广告。

AL-LAWATI（阿曼）以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支持拟订供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的提议。缔约方应考虑根据这些准则制定议定书，其中涵盖实施第 13 条的国内方面问题。

KRASOVSKYY 博士（乌克兰）以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名义发言，支持欧洲共同体关于准则的立场，准则应涉及第 13 条所有规定。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表示支持拟订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涵盖国内和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如有必要者则随后制定议定书。

主席建议秘书处与专家组官员一道，起草一项决定，授权一工作小组拟订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工作小组可安排重要促进者，并吸收专家组的官员。有关准则将与今后有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启动的议定书建立联系。

就这样商定。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欧洲共同体支持确定一项宏大方针，如同在防止接触烟草烟雾领域一样，建立“金本位制”， 并规定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再次委员会提出有关问题，涉及《公约》第 15 条中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委员会应就工作方法和所设经费问题询问秘书处。

ZAIN 博士（马来西亚）请求澄清工作小组与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区别，这是主席建议的制定议定书的两种方法。她询问今后工作小组的地位，以及工作小组是否为独特的法律实体，抑或只是编写议定书模板草案的工作小组的扩展。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强调了组成的标准。工作小组的参与成员是有限制的，通常由缔约方会议指定，而附属机构的组成通常不限成员名额。程序规则也有不同：工作小组的规则是根据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和委员会条例，较之正式附属机构的条例更加灵活，它将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只有特定例外。工作小组则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并报告难以调和的意见分歧，而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将规定表决机制。它将从属于全体会议；工作小组可以直接从属于全体会议，也可以从属于全体会议指导的一机构，例如甲委员会。附属机构需要的工作人员将在其议事规则中作出规定，而工作小组的更灵活。附属机构与典型的工作小组不同，它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摘要记录和文件，因此花费可能更高。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询问是否可以设立制定议定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答复说，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通常是有限的，但也可以不限成员名额。

VAL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需要审议烟草制品在各级，尤其是区域一级的特许经销。需要进行视察和监督，以控制国内的所有销售。

ELFITURI 博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在一些国家，例如他本国，某些商品贸易，包括烟草贸易，仍然是国家垄断。非法贸易占很大的市场份额。贸易自由化的支持者认为，在适当控制下，自由化将减少非法产品的数量，抬高价格，增加税收；反对者认为，政府控制不力将导致市场出现更多非法产品，烟草公司加强促销力度，并增加烟草使用。他征求这方面的意见，并询问在今后的议定书中是否可以列入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他们尚未就其立场达成一致，但人们支持将制定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作为一项优先考虑。

McGRADY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说，拟建立的有关机构的职能应取决于其形式，该机构应有权利谈判一项议定书。就议定书模板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能够在谈判期间处理各种考虑。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起草一份案文，最好能提交第三届会议。

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其各自区域协调会议上考虑这一问题，以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进行深入讨论。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3（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议程项目 5.3.1（文件 A/FCTC/COP/2/7）（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草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中附有准则草案的摘要，整合了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意见。案文如下：

1. 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所附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准则。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是其通过的第一份准则，并且这样做是缔约方会议并未对工作小组制定的准则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同意缺乏实质性讨论并不为其今后审议其附属机构制定的准则开创一个先例。

附录

文件 A/FCTC/COP/2/7 附件 1 摘要

准则的目标

3. 这些准则有两个相关的目标。第一是本着关于接触二手烟草烟雾的科学证据和世界范围执行无烟措施的最佳做法，~~*澄清缔约方*~~**协助缔约方履行**[日本]按照世卫

组织《框架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建立遵循条约的高标准问责制，协助缔约方实现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第二个目标是确认按照第 8 条有效防止民众接触烟草烟雾的必要法律的要点。

基本考虑

4. 这些准则的拟订受下列基本考虑影响:

(a) ~~体现在第 8 条案文中的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义务是以基本人权和自由为依据的~~[日本]鉴于吸入二手烟草烟雾的危害，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义务尤其体现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承认的生命权和享有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健康环境权~~[爱尔兰]。这些权利都正式载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部分，并得到许多国家宪法的承认）。

(b) 保护个人免遭烟草烟雾的义务与政府~~颁布法律~~**根据第 8 条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日本]以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威胁的义务相适应。这一义务适用于所有人，而不仅仅是特定人口。

(c) **无变化**

文件 A/FCTC/COP/2/7，附件 2 摘要

~~(f) 爱尔兰，2003 年（禁止）吸烟条例~~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ZZSI481Y2003.html~~
(f) 爱尔兰，2004 年公共卫生（烟草）（修正案）法
http://193.178.1.79/2004/en/act/pub/0006/index.html

主席建议通过准则草案，只做细微或编辑上的修改，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对文件 A/FCTC/COP/2/7 附件 2 所载样本法律和资料文件链接一览表（f）节中所提及爱尔兰法律的修改。

就这样商定。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地区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重申它们认为准则草案的案文应按其最初形式通过，不对案文作进一步实质性讨论。可组成一起草小组进行编辑修改，但不经适当辩论即进行实质性修改将造成混乱。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并在 BLOOMFIELD 博士支持下说，之所以删除准则草案第 4(a)段中的“以及健康环境权”一句，是因为在所提到的文书中，没有任何一处明确承认此一权利。删除该句将纠正一事实错误，而不是对案文进行实质性修改。

MENEZES 先生（Faria e Maya 先生的候补代表，葡萄牙）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日本和爱尔兰代表团对准则草案第 3、第 4(a)和第 4(b)段提出的修正意见。

OTTO 先生（帕劳）以太平洋岛国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所作发言。准则草案应按其最初方式通过，对所提出修正意见不作讨论，甚至是在起草小组中。如果不能如此，他可以接受对第 3 段的修正，因为它不具有实质性，并如爱尔兰和新西兰代表所提议的，删除第 4(a)段中的“以及健康环境权”一句。不过，他不同意删除第 4(a)段中的第一句，因为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义务是拟订准则的根本理由；他也不同意对第 4(b)段提出的修正意见，因为准则应帮助各国实行可能的最强有力的措施，防止民众接触烟草烟雾，修正意见将打消这一目的。

REDDY 博士（印度）说，工作小组有意提及环境，这与《框架公约》范围内的环境考虑以及需要确保加强环境团体的参与是契合的。他建议如果从第 4(a)段中删除“以及健康环境权”一句，可考虑插入例如“二手烟草烟雾同样也是一种环境健康危害”一句。

SAMARN FUTRAKUL 博士（Mongkol Na Songkhla 博士的候补代表，泰国）强调《公约》第 8 条的高度优先考虑，他说泰国推行了保护不吸烟者的管制框架。此后的有关条例将逐步在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应通过法律和条例建立无烟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鼓励遵守，并颁布法律，保护工人和公众。他完全支持有关准则。

主席敦促各代表团不要就准则草案的实质内容展开辩论。如果重要促进者仍然希望从第 4(a)段中删除提及环境的内容，或许可以接受印度代表提出的行文，只要没有其他代表团反对。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完全赞同主席不展开辩论的要求，强调了加拿大代表提请注意的纠正一事实错误的建议。他不反对印度代表提出的行文。可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段，澄清准则草案的意图。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考虑到爱尔兰和新西兰代表的解释，他可以接受从第 4(a)段中删除“以及健康环境权”一句。不过，对案文其余部分不应作修改。他再次谈到他对提出修正意见的方式的疑虑，这一方式确实导致了讨论的重开和混乱。今后应避免此类工作方法。

主席说，他很关注在本阶段提出的修正意见，尤其是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表示希望通过准则草案，这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政治信号。可以接受编辑上的或旨在纠正错误的修正意见，然而，他促请日本代表团撤回其提出的更具实质性的修正意见，以避免拖长对案文的辩论。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意见基本上是编辑性的。对实质性问题不应展开辩论，但在通过准则草案之前，需要作进一步讨论。

主席重申准则草案应在本次会议上定稿。所有其他代表团似乎已达成共识，他促请日本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REDDY 博士（印度）说，他不坚持列入他建议的那句话。准则草案其他处已充分反映了环境考虑。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请求在表明最后立场之前有时间与日本政府磋商。

主席同意了他的请求，重申日本代表团是惟一没有加入通过所起草准则连同重要促进者提出的两个修正意见的共识的代表团。

（决定的批准情况，见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

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10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5.3（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续）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议程项目 5.3.1（文件 A/FCTC/COP/2/7）（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上就批准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准则草案的案文接近达成共识。他请表示了保留意见的一个代表团解释其立场。

NIIMI 先生（日本）回顾说，日本对第 3, 4(a) 和 4(b)段提出了三项修正意见。目前的第 4(a)段的行文，可能意味每一缔约方的宪法和法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义务。日本的情况并非如此，应当修正该段，与《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 19 和 20 段保持一致。日本建议删除“体现在第 8 条案文中的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义务是以基本人权和自由为依据的”一句。

在第 4(b)段，日本建议以“根据第 8 条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取代“颁布法律”，因为第 8 条要求的措施包括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用语是基于《框架公约》第 8 条第 2 段。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日本准备撤回这两个提议。

在第 3 段中，日本建议，为保持一致，在说明准则的目标的第 1 段中，以更为明确的“协助缔约方履行……义务”取代“澄清缔约方……义务”。他请其他缔约方接受日本的建议，因为如此行文更为积极，改进了案文。

主席指出议事规则要求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因此询问各代表团和各区域是否接受日本就第 3 段提出的修正案文。

MENEZES 先生（Faria e Maya 先生的候补代表，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缔约方的名义发言，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博士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NDAO 先生（塞内加尔）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REDDY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AL-LAWATI 先生（阿曼）以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表示他们接受日本的修正意见。

主席说他将认为可以通过日本对第 3 段的修正意见。

就这样商定。

经修正的准则草案案文全文获得通过。

主席请委员会转向决定草案案文，逐段审议。

第 1 段获得通过。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提及决定草案第 2 段，建议在“对工作小组制定的准则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前加入“需要”一词，以免人们认为缔约方会议忽略了其义务。

NIIMI 先生（日本）表示支持新西兰的修正意见。他说，缔约方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每一缔约方都应有权提出实质性意见。由于缔约方会议第一次通过准则，应使之成为一个透明和民主的进程。

SABISTON 女士（加拿大）要求澄清工作小组是否在技术上显然为一附属机构，对此，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说，在决定草案第 2 段的意义上，它是全体会议的附属机构。有正式和非正式的附属机构，工作小组属于后一类型。

经修正的第 2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全文获得通过。[1]

主席说，他认为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连同其附件可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就这样商定。

BLANKE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并代表全球无烟伙伴关系发言，祝贺各有关方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目前，有两亿多人主要是由于《框架公约》，受惠于无烟空气。他呼吁所有人汇聚其智慧、经验和能力，促成世界范围的空气清洁。

[1] 在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7)决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 2 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以模板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在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方面今后的工作形式，并审议该项工作的优先考虑。

AL-LAWATI 先生（阿曼）说，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尚未讨论在非法贸易议定书方面的今后工作；关于各种工作形式的对照表将会是有用的。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强调在一项议定书方面今后工作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时应准备好一份可供谈判的案文。案文的起草应有多个缔约方参加。可考虑书面协商。应规定提交早些时候达成协议的任何案文供通过。这一事项属于高度优先考虑，应由缔约方会议核心预算提供经费。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赞成就议定书进一步开展工作，支持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选择。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届会议上，设立一谈判机构，就议定书开展工作，并向第三届会议报告。

SADI 先生（尼日尔）说，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支持继续在模板草案基础上开展工作。应设立一附属机构，早日谈判关于非法贸易的重大问题。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他们高度重视非法贸易问题，支持在模板草案基础上制定一份议定书。可由政府间工作小组起草案文，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讨论。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针对有人要求澄清非政府组织工作小组问题解释说，设立一机构的标准要比该机构的名称更重要。这些标准包括组成形式、限制还是不限制成员名额、正式程度等等，这些都影响到决策。在一非正式机构，例如工作小组中，决策是基于协商一致，任何不同意见都会记录在案；在议事规则第 25 至 28 条所涉正式附属机构中的决策可包括表决。正式附属机构可以全

部正式语文编写摘要记录和文件，这就涉及经费问题。关于法律地位问题，议定书与公约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对透明度、正式性和包容性的要求类似于《公约》本身。

REDDY 博士（印度）澄清了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立场，他说，资金和时间限制表明工作小组优于大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工作小组将把模板草案转化为完整的案文，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审议和谈判之前交各区域集团传阅。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确认缔约方会议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设立附属机构。

REDDY 博士（印度）针对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要求作出的澄清答复说，正式谈判不大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展开。缔约方会议本身将审议案文，并设立一政府间谈判机构。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确认，根据《框架公约》第 33.1 条，任何缔约方都可以提出议定书，交由缔约方会议审议。

REDDY 博士（印度）说，需要建立更快速地制定议定书的机制，因为根据《公约》第 33.3 条，提议的任何议定书文本，都应在拟议通过该议定书的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通报各缔约方。

主席指出，极不可能拿出一份议定书，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针对 ZAIN 博士（马来西亚）要求作出的澄清答复说，《公约》第 33.3 条提到的拟议议定书可能会是一份修改后的文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如何制定这份文件。一般来说，是以筹备工作的形式，展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包容性的进程，保证某种程度的正式性和透明度。议会的正式代表参与整个过程，将更有利于议会接受议定书，并加以批准。

McGRADY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强调了包容性；每一缔约方都应有可能评论模板，为案文草案作出贡献。缔约方会议应达成一项决定，以在案文草案基础上，在第二与第三届会议之间展开正式谈判。

主席建议在区域协调会议进一步协商之前推迟审议本项目。

就这样商定。

（讨论持续情况，见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3（续会）

第 9 条：*制品管制*： 议程项目 5.3.2（文件 A/FCTC/COP/2/8）（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制品管制问题，无论工作小组是否继续，也无论其是否受权处理第 10 条。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REDDY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其任务扩大到第 10 条。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工作小组应继续开展其关于第 9 条的工作，同时其任务扩大到第 10 条，只要资源情况许可。应澄清其工作计划和职能范围。同时，该领域的重要程度低于其他工作领域。

主席指出了对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的答复的积极趋势，请人们就第三至第六个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是否同意工作小组的当务之急是分析化学方面的准则？委员会是否原则上同意准则模板？ 委员会是否同意“成分和释放物”应包含烟草制品本身的特点，包括设计特征？缔约方会议应如何行使职能，通过国际烟草检测标准？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关注《框架公约》第 9 条仅仅提到“成分和释放物”，而不是“特点，包括……的设计特征”。会议是否有权处理新的要点？

KRASOVSKYY 博士（乌克兰）说，他对第四和第五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拟订关于分析化学的准则问题应由工作小组加以审议。毒理学应为重点事项，澄清第 9 和第 10 条背后的公共卫生原理应为工作小组的首要优先考虑。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说，关于职能范围的决定受制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3 条，《框架公约》第 23 条列举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的职能领域包括促进、制订和改进研究和数据收集的可比方法。

URAKAW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就第三个问题，欢迎世卫组织努力实现测量方法的标准化。日本不反对先于关于毒理和依赖性的准则拟订关于成分和释放物的准则。然而，必须依据现行国家法律，保护贸易机密。日本不反对关于测量方法的准则的拟议结构。未来关于披露和管制的准则，性质上不具约束力，将是审议涉及《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的进一步国内措施的一个参照点。有关准则将表明世界范围的最佳做法，促进有效控制。“成分和释放物”的问题最终是一个烟雾成分问题；日本关注的是定义的延伸可能增加管制成本。工作小组应澄清其对公共卫生的好处。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制定和验证检测方法将需要额外经费，日本认为很难接受。这项任务应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责任。为消除人们对标准化组织缺乏公共卫生视点的担心，世卫组织应与该机构积极合作。

REDDY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关于第三个问题，如果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扩展到包括第 10 条，分析化学将不再是最优先考虑。关于第四个问题，该区域缔约国广泛同意提议的模板，但有关准则应包括文件 A/FCTC/COP/2/8 第 54 段中载明的信息；在修订模板世卫时，还应考虑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的工作。对第五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消费者有权了解烟草业大量提供有毒和成瘾性物质所使用的设计特征。虽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没有具体提及设计特征，将其包括进来与《公约》减少烟草使用和减少接触烟草烟雾的目标是一致的。世卫组织可继续与标准化组织联络，抵制烟草业在这方面的影响，同时与其独立的烟草实验室网络合作，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适当信息。后者委托或监督这项工作，必然超越其任务范围，必须从其他适当领域调拨资金。此外，《框架公约》的非缔约国将不受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标准制定机制的约束。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对前五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第六个问题较为复杂，欧洲共同体倾向于第二种选择，但将考虑把两个选择综合在一起的第三种方式。他重申这个问题不是世卫组织的区域优先考虑。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对第三和第四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关于第六个问题，它们赞同由世卫委托和资助有关机构。该区缔约方尚未考虑优先顺序问题。

HATAI CHITANONDH 博士（Mongkul Na Songkhla 博士的候补代表，泰国）说，泰国政府对第三、第四和第五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关于第六个问题，工作小组应探讨与标准化组织合作的第三种选择，同时加强烟草实验室网络建立能力，以发展和验证有关方法，测量和检测烟草释放物及成分。

ZHANG Yanyang 女士（李仰哲博士的候补代表，中国）说，中国支持拟订关于分析化学的准则。关于第六个问题，她同意上一位发言人的意见。

ARNOTT 女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说，相对于关于第 9 和第 10 条的准则，应更加重视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联盟不同意工作小组的首要优先考虑是关于分析化学的准则；相反，分别关于成分和披露的第 9 和第 10 条应给予一揽子考虑。关于第四个问题，她说，对实施第 9 条的第一阶段来说，建议的模板可能是适当的。“成分和释放物”应包括制品的设计特征，这些特征将影响制品的使用方法，以及吸烟者吸收的成分。最后，世卫组织与标准化组织合作是完全不恰当的，后者的技术委员会是由烟草业利益集团主导。缔约方会议本身是否展开制定和核准标准的进程，现在来决定还为时过早。应在此后的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决定这个问题。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谈到第六个问题时说，第一项选择有助于公共卫生界进行管理和监督，但涉及资源问题，而第二项选择虽然节省成本，但会引起管理问题。第三项选择将要求标准化组织处理国际烟草和烟草制品标准 126 技术委员会在核准、检测和标准等问题上，接受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指导。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4 节。）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5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续）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2（文件 A/FCTC/COP/2/10）（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续）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第一次会议，第 3 节续）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议程项目 6.1.3（第一次会议，第 3 节续）

主席提请注意公约秘书处提出的决定草案，行文如下：

缔约方会议

决定：

(1) 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授权它：

(a) 拟订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中有关国内和跨国界规定的全面准则草案；

(b) 就能与准则互补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议定书的要素，以及就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任何其它措施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2) 要求工作小组：

(a) 考虑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FCTC/COP/2/10)；

(b) 邀请根据 FCTC/COP1(16)号决定成立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官员，必要时，还有其他专家参与工作小组的工作；

(3) 按照公约秘书处的要求，请在这些事项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并促进工作小组的工作；

(4) 要求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促使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并确保缔约方能够，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获取发送给伙伴们的文本草案并能够提供意见；

(5) 通过附件中载明的程序和时限。

附件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公约秘书处，经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及根据FCTC/COP1(16)号决定(拟订议定书)成立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官员协商，并在愿意参与以确保区域代表性的缔约方协助下。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或通过资源调动或通过技术工作）	欧洲共同体、芬兰、印度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加拿大、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瑞典
时限：	
向缔约方提供草案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日之前六个月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日之前四个月
提交公约秘书处进行编辑和翻译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日之前三个月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日之前 60 天(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

主席说，案文应就所确定的事项的优先顺序给予指导。由于普遍认为广告领域的工作为最高重点，可在区域磋商后，在第（4）段“作出必要安排”前插入“高度重视”一语。

ABDULLAYEV 博士（阿塞拜疆）建议在“必要安排”后加入“作为最高重点”一语。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一些区域仍在讨论其优先顺序。用语应保持中性。

TELLES RIBEIRO 先生（巴西）说，确定的所有事项都很重要，相互关联。

主席提及决定草案附件，促请更多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最终确定工作小组的组成之前自愿作为伙伴参与进来。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强调需要对工作小组给予指导。第 1(a)段最好再有些文字。

主席建议在深入的区域磋商前暂停审议决定草案。

就这样商定。

（决定草案的批准，见第五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续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三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说，他认为缔约方高度重视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工作。他请世卫组织秘书处介绍可能如何开展这项工作。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说，世卫组织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载有关于附属机构的条款和议事规则。有关选择或是设立一名额有限的工作小组，起草议定书的案文或要点，供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审议，或由专家组编写模板（文件 A/FCTC/COP/2/9，附件），由包括所有缔约方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直接审议。一个问题是在编写案文第一稿时，谁应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概述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采用的程序，它为拟订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模式。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起草一整套要点；卫生大会认为这些要点是稳妥的；由一政府间谈判机构进行谈判。在第一届会议之后，起

草了框架公约案文，在第二届会议上作了讨论。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即起草出《框架公约》。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关于非法贸易的模板是否构成谈判机构展开谈判的稳妥基础，或是否应当采取其他模式。

AL-LAWATI 先生（阿曼）说，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赞成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起草案文，供谈判机构审议。专家的遴选应当是包容的、非歧视的和透明的。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针对主席提出的问题，概述了预期的时间表，他说，如果确定第二个选择，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与第三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以拟订案文，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在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草案定稿应在准备通过案文的缔约方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之前向缔约方分发。如果谈判进程更迅速，则可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通过有关议定书。

在第一个选择中，将设立一工作小组，并讨论模板草案。案文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然而，由于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有限，案文的合法性可能会受到质疑。在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全过程中，始终强调谈判进程的参与应不限成员名额。

PRASAD 博士（印度）说，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为透明和包容起见，支持第二个选择。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世卫组织欧洲区域赞同一个包容、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进程。它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各项选择和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时间框架。

主席说，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完成对该事项的审议。秘书处将在委员会指导下编写决定草案。

OTTO 先生说，他同意第二个选择。如果确定了第二个选择，由谁来拟订主席案文?

主席说，将在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后，或许是 2008 年初，与公约秘书处和专家们一道起草案文。案文将在谈判机构此后的会议上谈判，拟议议定书的案文定稿将在准备通过案文的届会召开至少六个月之前分发给缔约方。议定书可能早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回顾，在制定《框架公约》时，一份时间表保证了谈判的势头。第一个选择的成本较难确定，取决于草案据认为的合法性。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

3.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续会）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续会)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议程项目 6.1.1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议程项目 6.1.2

主席请世卫组织各区域就文件 A/FCTC/COP/2/12，特别是参照第 11 和第 12 条发表意见，并请缔约方说明重点考虑。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应对第 11 条给予重点考虑。本区域的重点是，首先，关于非法贸易的第 15 条；其次，关于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第三，关于烟草广告的第 13 条；第四，关于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的第 17 条；最后，分别关于成分管制和披露的第 9 和第 10 条。

他表示关注关于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的第 5.3 条，以及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的第 14 条。这两条应是缔约方会议今后讨论的重点。针对跨国界广告的行动不应影响处理地方一级的广告。关于准则，重点应放在第 11 条上。

URAKAW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在讨论准则之前，应根据国家报告确认每一缔约方都遵守了《框架公约》。准则应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情况促进控制，而不是实施统一标准。关于涉及第 11 条的文件 A/FCTC/COP/2/12 附件 1 中的工作计划样本，有关戒烟警示、不利的经济影响和包装上的图示警语的信息是不必要的，因为第 11 条没有将之规定为缔约方的义务。日本支持关于实施实体的第 3 个选择和关于资源问题的第 2 个选择，愿意成为审查者。

关于管制跨国界广告的第 13 条，日本对需要一份议定书表示怀疑。应首先拟订准则。第 13 条列举的义务不应扩大。他赞成以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形式，举例说明世界范围关于特别措施的最佳做法。

OTTO 先生（帕劳）以太平洋岛国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智利代表关于重点考虑问题的意见。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制定实施《公约》第 5.3 条的准则作

出一项决定。鉴于提及行业将影响遵守《公约》条款，第 5.3 条应由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主席确认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也提到了关于第 5.3 和第 14 条的准则。它提供了 10 条确定重点考虑的标准，交公约秘书处采用。

KRASOVSKYY 博士（乌克兰）说，乌克兰已经达到关于第 11 条的最低标准，需要准则。为成本效益目的，应有一工作小组依次处理第 11、第 10 和第 9 条。

PRASAD 博士（印度）说，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认为，应确定国别重点考虑。重点是第 11 和第 13 条：维持影响的投资，以及影响其他措施的干预措施，包括第 12 条和第 10 条中的措施；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关于进一步实现作物多样化的研究。

AL-LAWATI 先生（阿曼）说，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对下列各项给予同等高度重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和关于跨国界广告的第 13 条；关于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第 5.3 条；关于教育和培训的第 12 条，这方面占了本区域烟草控制预算的将近一半；关于作物多样化的第 17 条，以及分别关于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第 9 和第 10 条。

MOHEE 先生（毛里求斯）说，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尚未确定重点顺序，但很重视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准则。为此目的，协调一致的区域行动、政治意愿、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都是需要的。

HATAI CHITANONDH 博士（Mongkol Na Songkhla 博士的候补代表，泰国）说，关于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关于成分管制的第 9 条和关于烟草制品披露管制的第 10 条应一道加以考虑。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欧洲共同体可接受制定关于实施有关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的准则，只要这一想法得到其他缔约方的强力支持。对关于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准则，重视程度应相对较低。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强调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 12 个月内由一工作小组起草三套准则的工作量。

HART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支持制定关于涉及包装和标签问题的第 11 条的准则，自愿充当重要促进者。

LIBERMAN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表示重点考虑下列各项：关于非法贸易的议定书；第 13 条，拟订的准则和审议与可能的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关于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

CUNNINGHAM 先生（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应主席邀请发言，同意上一位发言者所代表组织的各项重点考虑。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将协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应对行业论辩和做法。应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拟订准则。

MULVEY 女士（法人责任国际）应主席邀请和以烟草跨国问责网络的名义发言，强调鉴于烟草业的的干预威胁，以及第 5.3 条对执行第 8、第 9 和第 17 条的重要性，应重点考虑关于第 5.3 条的准则。

主席促请要求就特定条款拟订准则者考虑作为重要促进者采取行动。他建议在进一步的区域磋商后的委员会一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就这样商定。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五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4.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会）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议程项目 5.5(文件 A/FCTC/COP/2/11；A/FCTC/COP/2/INF.DOC./3)（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就是否应当要求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继续工作，并扩展其任务发表意见。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作物多样化对它们之中一些缔约方很重要。研究小组的任务应扩展，今后的供资问题也应考虑。

MATSAU 女士（南非）说，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希望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该研究小组应审查替代作物和其他就业选择，造福依赖烟草种植的人。

ZHAO Baidong 博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提请注意关于农业多样化和烟草替代作物问题的文件 A/FCTC/COP/2/INF.DOC./3。缔约方会议应为研究小组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烟草往往是在较不发达地区种植，一些实际问题将延缓作物多样化。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研究小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他代表本国发言说，研究小组应侧重于具有成本效益的和可持续的替代作物。

ETENSEL 先生（土耳其）说，这个问题对作为主要烟草生产者的土耳其很重要。他支持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提请注意文件 A/FCTC/COP/2/13 Add.1 所载拟议预算中为 2009 年之前研究小组两次会议拨付的 20 万美元。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小组应开发科学证据库；确认烟草种植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关注时间限制，因为预计今后 15 年的烟草需求将增加。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说，FCTC/COP1(17)号决定已经确定了研究小组的任务。它应说明采取哪些政策帮助小烟草种植者寻找可行的替代作物。

DIARRA 博士（马里）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非洲国家面临特殊问题，博茨瓦纳、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家应参加到研究小组的工作中来。

JOHNS 女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说，该联盟支持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ORADO MAZORRA 先生（法人责任国际）应主席邀请发言说，研究小组的工作抵制了烟草业阻挠《框架公约》的努力，促进了第 17 条所述替代活动。烟草种植丝毫无助于减贫，第三世界的烟草生产者世界上一些最贫穷的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烟草公司支付的低价格。研究小组的任务应扩展，并应为其工作提供经费。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3（第三次会议续）

第 9 条：*制品管制*： 议程项目 5.3.2（文件 A/FCTC/COP/2/8）（第三次会议续）

主席请进一步就六个问题发表意见，这些问题分别涉及关于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管制的第 9 和第 10 条。[1]他请世卫组织秘书处就是否可能如泰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的，将关于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工作整合在一起表示意见。

VESTAL 女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虽然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一揽子涵盖了《框架公约》的制品管制规定，但从技术角度来看，拟订这三条的准则是不适宜的。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谈到第五个问题时说，他欢迎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对通过关于设计特征的政策的合法性作出澄清，因为《公约》第 9 条并没有提及这些特征。

在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进一步要求下，主席表示一非正式工作小组将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讨论关于第六个问题的各项选择，并向委员会报告。

他提出注意将由乙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的文件 A/FCTC/COP/2/13 Add.1，其中附有 2009-2009 两年期缔约方会议的拟议预算。将有 60 万美元专用于各准则小组的四次会议。缔约方在讨论重点考虑和拟订准则工作时，应注意这一限制。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五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

[1] 见文件 A/FCTC/COP/2/A/SR/2。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30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第四次会议，第 1 节续）

制定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2（文件 A/FCTC/COP/2/10）（第四次会议，第 1 节续）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第四次会议，第 1 节续）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议程项目 6.1.3（第四次会议，第 1 节续）

主席请继续审议关于拟订实施第 13 条的准则的决定草案和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的要点。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说，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支持主席建议的在第(4)段中加入“作为重点考虑”一句。澳大利亚、中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大韩民国自愿成为拟订准则的伙伴。

主席说，应允成为拟订准则的伙伴的时间限制延长到 2007 年 7 月 31 日。

DE CONINCK 先生（荷兰）说，荷兰同意成为拟订准则的伙伴。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重申第(4)段应保持不变，因为在案文中最好不要列举重点考虑。第(1)(b)段可直接写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应评估和通过准则，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决定是否着手制定一份议定书。”

MAYSHAR 女士（以色列）以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建议澄清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增加一序言段，行文如下：“**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

框架公约》第 13.5 条鼓励缔约方实施第 13.4 条所规定义务之外的措施”。在第(1)(a)段中，在“规定的”之后增加“全面和积极的”一语。在第(1)(b)段中，在“就能与准则互补的跨国界广告”之间增加“根据现有最可靠证据以及成功地采取措施控制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缔约方的经验”一句。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鉴于根据第 13 条，缔约方必须在《公约》生效后五年内采取措施，准则确为重点考虑。因此应在第(4)段“作出”前插入“优先”一词。

在 PADILLA 先生（菲律宾）发表意见后，主席说，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建议的序言段是可以接受的。

就这样商定。

MAYSHAR 女士（以色列）针对 ALI-HIGO（吉布提）对第(1)(a)段的建议修正意见说，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对删去“和积极”几字无异议。

FARÍAS ALBURQUEQUE 先生（秘鲁）谈到对第(1)(b)段的拟议修正说，许多缔约方采取了将在准则中体现的控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国内措施，但没有成功采取跨国界措施。因此，需要一项议定书，尽管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完成，智利代表以世卫组织美洲区缔约方名义发言时已经指出了这一需要。

在有主席、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OTTO 先生（帕劳）和 MAYSHAR 女士（以色列）参加的讨论后，MAYSHAR 女士说，欧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准备撤回其对第(1)(b)段的修正意见。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建议在第(1)(b)段的“议定书”之前增加“可能的”三字，因为缔约方会议尚未决心制定议定书。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说，此类增加是多余的，工作组的产出将由缔约方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他乐于撤回他的建议。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并在到 ALI-HIGO 女士（吉布提）支持下，提及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提议的第（1）（b）段的新案文，他说，他赞同该段目前的行文，因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无须预先为今后的届会作出决定。

SABISTON 女士（加拿大）也支持新西兰代表的意见，她说，世卫组织美洲区缔约方的建议始终侧重于各国可先于跨国界问题而在国家一级实施的准则。

主席说，目前的表述将解决这一关注，因为缔约方会议可自由决定其第三届会议是否通过准则，以及是否着手制定议定书。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考虑到讨论情况，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将撤回其提案。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以表明第(4)段中的重点，他说，经修正的案文行文如下："要求公约秘书处优先作出必要安排……。"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说，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仍然倾向案文保持不变。

主席指出决定草案的附件表明了时限，他说，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第(4)段的行文可维持原状。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1]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议程项目 5.4（续会）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四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是否设立附属机构，负责起草关于非法牟利的议定书：第一个选择是成员有限的工作组；第二个选择是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STEENBRUGGHE 女士（比利时）以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它们赞成第二个选择，这是在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时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模板构成了讨论的基础，不会影响议定书的最后内容。应当列入一份时间表。应提高效率，采用书面程序。现有关于非法贸易的全球协定应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

[1] 在委员会第二份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8)号决定。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说，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也赞同第二个选择。

GONSU 教授（喀麦隆）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它们为效率、透明和协商一致起见，支持第二个选择。应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草案。信息、教育和通讯将提高非洲对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的意识。

AL-LAWATI 先生（阿曼）说，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赞同第二个选择，SABISTON 女士（加拿大）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给予支持。

主席说将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在委员会此后的一次会议上讨论。

SALOOJEE 先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欢迎确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谈判机构。非法贸易破坏烟草控制，影响国家税收。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议定书草案。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3（第四次会议，第 4 节续）

第 9 条：*制品管制*： 议程项目 5.3.2（文件 A/FCTC/COP/2/8）（第四次会议，第 4 节续）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报告说，一非正式工作小组举行了会议，讨论关于国际烟草检测标准的选择。将很快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案文草案。

BURCI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在答复了加拿大的请求时引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一般解释规则），加拿大在上一次会议上请求澄清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五个问题，以及烟草制品的设计特征是否属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的范围内。基本原则是应根据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全面而不是孤立地解释条约条款。因此，应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 条载明的目标为背景对第 9 条作出解释。第 9 条要求的准则应涉及与检测、测量和管制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有直接因果联系的所有要点。因此，如果设计特征有此联系，即属于第 9 条的范围。相反，与烟草制品释放物和成分没有直接因果联系，但例如只与销售目的有关的设计特征，即不属于第 9 条的范围。如何划线，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多的是技术问题，需要缔约方考虑。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b)款，还应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关于拟订实施公约的准则的 FCTC/COP/1(15)号决定中，明确将设计特征列为准则的要点，因此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b）款证明将其列入该条范围是合理的。

主席说，既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缔约方同意推进关于设计特征的工作，只要有关决定载有大意为此类特征影响《公约》目标的措辞。

就这样商定。

MOHEE 先生（毛里求斯）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该区域列举的准则的重点考虑为，首先，关于非法贸易的第 15 条，其次，关于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第 13 条，关于包装和标签的第 11 条，关于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的第 12 条，关于成分和披露管制的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关于支持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的第 17 条。

PRASAD 博士（印度）说，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重点考虑顺序为：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9 和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5.3 条。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说，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对第 11、第 13 和第 15 条给予同等重视。虽然第 5.3 条未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应针对其规定开始一些准备工作。

AL-LAWATI 先生（阿曼）说，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的重点考虑顺序为：第 13 和 15 条、第 11 条、第 17 条、第 5.3 条、第 12 条以及第 9 和第 10 条。他还要求澄清需要促进者和伙伴作出的技术和财政承诺。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促进者参与起草准则的各个阶段，提供监督、管理和联络服务以及技术投入和审查。伙伴是对该工作领域有特殊兴趣的缔约方，它们在这一过程中提供意见和投入，一般至少参加一次政府间会议。要求促进者作出的承诺多于伙伴。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3.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 A/FCTC/COP/2/17）

主席提请注意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就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准则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的一项决定。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

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5.3（文件 A/FCTC/COP/2/7，A/FCTC/COP/2/8）（第五次会议，第 2 节续）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第五次会议，第 1 节续）

主席说，经头一天讨论后，编写了三份决定供委员会审议。他请委员会审议下列关于拟订实施《框架公约》第 5.3、第 9 和第 10、第 11 以及第 12 条的准则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关于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列条款（所涉条款按编号顺序列举），

决定如下：

(1) 关于**第 5.3 条**，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本条款的准则，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主要促进者：

伙伴：

(2) 关于**第 9 和 10 条**，要求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任务扩展至第 10 条，并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其影响公约的目标，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缔约方会议认为在文件 A/FCTC/COP/2/8 中展示的准则模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稳妥基础。此外，缔约方会议鼓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继续开展关于烟草制品管制，包括以第三方为中介的信息交换的工作，要求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反馈，说明有哪些可能机制用来验证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检测和测量方法；

主要促进者：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

伙伴：巴西、中国、丹麦、芬兰、匈牙利、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关于**第 11 条**，

(a) 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条的准则，该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

(b) 要求该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来自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科学研究和最佳做法的资源和专长；

(c) 请在有关事宜中拥有特殊专长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公约秘书处的请求，积极参与和推动工作小组的工作；

主要促进者：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

伙伴：

(4) 关于**第 12 条**，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第 12 条的准则。该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主要促进者：德国

伙伴：

(5) 请公约秘书处为上述工作小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并确保缔约方有可能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起草送交伙伴的案文，并提交评论意见；

(6) 关于所有这些拟议准则，通过下列时间表：

时间表：	
按照要求编写进展报告或准则草案，并提供缔约方征求评论意见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
提交主席团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四个月
提交公约秘书处编辑和翻译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 60 天（《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

(7) 规定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宣布其作为伙伴参与拟订任何此类准则的截止日期。

主席说，决定草案反映了缔约方的重点考虑，尤其是它们希望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草案应最后定稿，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一些工作组仍需要主要促进者和伙伴。

在第一句中，应删去“列举”一词，在（关于第 11 条的）第 3 段第 2 行中，案文应为：“该工作小组应提交准则草案”。

他宣布下列缔约方同意成为拟订关于实施各条的问题的准则的主要促进者：第 5.3 条－巴西、厄瓜多尔、荷兰、帕劳；第 11 条－秘鲁；第 12 条－德国、帕劳、土耳其（须经政府确认）。

此外，下列缔约方同意成为拟定准则的伙伴：第 5.3 条－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菲律宾、土耳其、乌拉圭、越南；第 9 和第 10 条－加纳；第 11 条－巴林、吉布提、欧洲共同体，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须经政府确认）、乌拉圭、越南；第 12 条－巴林、巴巴多斯、吉布提、爱沙尼亚、爱尔兰（须经政府确认）、马来西亚、瑞典、乌拉圭。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泰国乐于成为关于第 5.3 条的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印度和泰国乐于成为关于第 11 条的工作小组的伙伴。印度、斯里兰卡和泰国乐于成为关于第 12 条的工作小组的伙伴。

MAINA 博士（肯尼亚）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贝宁、肯尼亚、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乐于成为拟订关于第 5.3 条的准则时的伙伴；NAFTI 教授（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刚果、肯尼亚和马里乐于成为拟订关于第 9 和第 10 条的准则时的伙伴；MOHEE 先生（毛里求斯）说，佛得角、毛里求斯和南非同意成为拟订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时的伙伴，阿尔及利亚、贝宁、肯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多哥统一成为拟订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时的伙伴。

JARAMILLO NAVARRETE 博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乐于成为关于第 14 条的工作的促进者。

主席指出，缔约方会议尚未确定设立关于第 14 条的工作小组。它可以在现有资源情况下这样做。委员会不妨增加决定草案的案文，要求公约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后，编写（第 14 条所涉）关于戒烟问题的报告。

ASQUETA SÓÑORA 博士（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希望参与关于第 14 条的任何进一步工作。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建议，各代表团应有更多时间考虑它们对工作小组的参与。他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的工作负担。应为各工作小组作出全面的财政安排，应维持现行缴款制度。

主席指出，该决定草案要求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的预算和其他安排，支持工作小组。缔约方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前，表明它们作为主要促进者可以提供的服务，这样工作小组就可能尽快展开工作。每一工作小组至少需要三名主要促进者；如果志愿者过多，其中一些可成为伙伴。伙伴应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自愿表明它们的服务。

BETTCHER（世卫组织秘书处）回应关于澄清有关作用的请求时说，主要促进者可在工作小组中发挥管理和技术作用。届会之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各种需要，例如由公约秘书处、外部专家或主要促进者本身编写背景文件。促进者协调磋商进程，这一进程在今后将包括在安全的网站上公布进展报告和准则草案，供所有缔约方评论。主要促进者往往还是工作小组磋商的东道国，提供后勤支持，例如签证和旅行。伙伴对准则的磋商和定稿提供重要的技术投入。

ZAIN 博士（马来西亚）询问伙伴的数目是否有限制，如何作出选择。她想知道关于大量伙伴参与所涉经费问题的信息，建议通过电子媒介进行磋商可降低会议成本。

主席支持广泛使用电子媒介进行磋商。

ZAI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已为目前讨论的决定草案中列举的会议安排预算。它包括对少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援助，但太多伙伴来自这一群体，不可能一一都得到援助。关于第 11 条的工作小组的预算可能较高，因为它必须在明年完成其工作。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总共可为大约 20 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援助。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建议，关于第 5.3 条的工作小组应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合作，后者承担了有关工作。

主席感谢缔约方积极参与制定准则方面的工作，并请就决定草案案文发表意见。

AL-LAWATI 博士（阿曼）说，涉及关于第 5.3 条的工作小组的第 1 段应更为详细。或许可重复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第 3（b）和（c）段的行文。可能需要关于第 5.3 条的工作小组举行更多次会议，因为许多国家表明了参与的兴趣。

主席建议重新拟订案文，以使第 3（b）和（c）段中的建议明确适用于所有工作小组。既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他将认为这一建议得到接受。

就这样商定。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指出，目前的拟议预算可为关于第 13 条的准则、关于第 11 条的两次会议、关于第 12 条的一次会议以及关于第 5.3 条的一次会议拨付经费。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将加速完成工作，以节省资源。不能按时最终完成准则的工作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请求为接下来的会议提供经费。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决定草案。应就第 14 条召集一工作小组或开展一项研究，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作出讨论。

主席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段文字，请公约秘书处经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编写关于第 14 条所涉问题的报告。

就这样商定。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支持关于第 14 条的建议。西太平洋区域的区域磋商表明，应对第 11 条给予最高度重视，其次是第 5.3、第 12 以及第 9 和第 10 条。

主席指出，决定草案中列举的各条是按数字顺序，而不是按优先顺序。他认为一般来说，第 11 条为最高优先考虑。

AL-LAWATI 博士（阿曼）以世卫组织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只为第 5.3 条安排一次会议，意味着准则不会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通过，考虑到其所表明的利害，这是令人遗憾的。第 9 和第 10 没有如此重要。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在公约秘书处首长看来，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一套以上的准则是可行的，但拿出一套以上的准则供审议却不大可能。重点应放在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上，缔约方很快就将需要这一准则，以遵守其三年期的实施时限。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就第 9 和第 10 条建议了两次会议。相形之下，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的工作刚刚开始，不大可能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完成。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必须在商定的预算内完成工作。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召集了一个专家组，在 2008 年初起草关于第 5.3 条的建议（抵制烟草业不适当影响的措施），可对关于该条的工作起到有益的推动作用，并与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有关。

主席建议涉及第 5.3 条的决定草案第 1 段应修正为：“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如有可能，还包括准则草案。”

就这样商定。

JÁCOME 博士（厄瓜多尔）指出，第 1 段中为“制订准则”，第 3(a)段则为“拟订准则”，二者应保持一致。

OTTO 先生（帕劳）说，决定草案应特别强调即将出台的世卫组织关于第 5.3 条的建议。

主席指出，决定草案请所有工作小组考虑现有资源和专长，这将包括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缔约方会议没有讨论关于第 5.3 条的准则的目的，或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因此，主席建议的修正案中“如有可能”一语应保留，以免影响工作小组的活动。

主席说，就其所知，工作小组的任务是拟订关于《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准则。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指出提交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一些提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另一些则提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条款或在简单的序言段中不作任何提及。她建议就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采纳一标准格式。

主席说，决定的格式因内容的不同而有不同。在答复 ENNABLI 博士提到的问题时[1]，他说，尚未加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小组，贡献其专家的服务。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拿到修订文本，且缔约方已与其政府作必要磋商后，应再度审议决定草案。

就这样商定。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决定草案的批准，见第七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会）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第五次会议，第 2 节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五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对关于由一政府间谈判机构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决定草案发表初步评论和提出修正意见。

缔约方会议，

重申必须采取合作行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各缔约方，除其它外，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考虑到根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以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1.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5 条，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并谈判一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它将依赖并补充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条款；

2. **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载于文件 A/FCTC/COP/2/9 的附件中)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始谈判奠定了稳妥基础；

3. **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际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4.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期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并应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3.3 条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

易议定书草案文本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对此时限作出修改；

5. **进一步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1 条，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其会议；

6. **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
 (1) 在一份主席文本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文本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后，由其主席在公约秘书处和有关专家支持下拟订，并将提交给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2) 探讨已有的各种程序和机制，以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
 (3) 考虑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和安排，以加强协同和互补作用，并避免议定书与此类协定和安排之间的重复；

7. **要求**秘书处：
 (1)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必要服务，并促进其工作；
 (2) 促进低收入和中下等收入缔约方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
 (3)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观察员根据上述规则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

刘光远女士（李仰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以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说，第 4 段中的“第三次会议”应改为“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因为议定书草案是否能够刚好在谈判机构两次会议上完成还不明确。如果议定书草案早于预期定稿，或许可召开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加以通过。她的理解是，第 3 段的行文允许在第三届和第四届常会之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他与中国代表一样乐观地认为，议定书有可能早于预期完成。他提出了若干修正意见。第一，决定草案应特别要求公约秘书处将第 6(3)段中提到的研究报告尽快提交缔约方。第二，秘书处应及时就研究报告和议定书草案模板向缔约方征求意见，以作出分析，提交谈判机构第一届会议。第三，在第 2 段中，“为开始谈判奠定了稳妥基础”应改为“为开始谈判奠定了基础”。第四，或许情况表明，有必要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对之进行修正，以解决例如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中出现的程序问题。他建议规定为此目的召开缔约方会议“虚拟”会议。最后，关于政府间谈判机构届会地点的第 5 段，文字应有灵活性。例如，在对地点选择不作任何假定的情况下，一缔约方应可表示担任届会的东道国或出资。他要求得到更多信息，表明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的可能地点，以及 2008 年在日内瓦可提供哪些会议设施。

AUSTIN 先生（Rajala 先生的候补代表，欧洲共同体）说，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将在 2009 年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供大笔资金援助。

主席感谢欧洲反欺诈办公室的慷慨表示。

BURCI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说，用于一系列程序性要求，缔约方会议“虚拟”届会很难作出正式决定，例如规定必须明确满足的法定人数。然而，缔约方可举行非正式的电子磋商，并授权主席团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可修改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的时限，如目前讨论的决定草案第 4 段所述。还有其他方式确保灵活性：例如，第 3 段可申明谈判机构第二届会议应“先于”而不是“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时举行。此外，主席团受权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届会的时期（根据决定草案第 5 段），谈判机构有一些余地，可视情况需要组织其自己的工作。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询问，按照目前的行文，是否可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立即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届会议。

BURCI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建议第三段行文如下：“……第二次会议可按政府间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并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决定，先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或在此后举行”。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在区域磋商后，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欧洲共同体的大部分修正意见。不过，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 2 段中的“稳妥基础”改为“基础”。

就这样商定。

GONSU 教授（喀麦隆）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建议进一步修正第 3 段，申明谈判机构还应向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议定书草案。

主席提请注意决定草案第 6(1)段，按照该段，谈判机构主席应根据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拟议议定书的草案，构成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基础。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3(3)条，议定书草案最后文本应在拟议通过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届会至少六个月之前提交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议定书的可能性因此很缥缈。

关于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名义提出的问题，他在答复时重申，专家小组编写的模板将构成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基础，主席的草案将构成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基础。两份文件之间可能有很大不同。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建议，在第 7(2)段结尾增加一句，要求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之前举行区域磋商。这类磋商将促进低收入国家、非政府组织、海关和执法官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缔约方会议的预算确实为区域磋商安排了经费，如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本身的谈判期间一样。

在答复 LO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问题时[1]，主席确认公约秘书处将邀请观察员以及缔约方就模板发表评论意见。

AITKEN（世卫组织秘书处）回答欧洲共同体代表就在日内瓦的会议设施的询问时说，已作了 2008 年 11 月的预定，只要缔约方会议决定在日内瓦召开第三届会议。秘书处正在调查 2008 年第一季度召开政府间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设施情况。2007 年 7 月底即可清楚有哪些选择。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建议，在决定草案序言部分应提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区域磋商后，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再次审议决定草案。

就这样商定。

（决定草案批准情况，见第七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 议程项目 5.5（文件 A/FCTC/COP/2/11）（第四次会议，第 4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替代作物研究小组的下列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的 FCTC/COP1(17)号决定，

决定：
(1) 责成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尤其处理作物多样化措施中的经济可持续性问题，以及替代就业的可能性；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2) 促请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 条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在这方面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按公约秘书处的要求积极参与研究小组的工作并对之作出贡献；

(3) 要求公约秘书处为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提出下列修正意见。第一，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结尾，加入一句："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和 18 条"。第二，在第（1）段，"替代就业"应改为"替代生计"。"就业"意味正式的、契约性的安排，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不存在，或并不普遍。

PRASAD 博士（印度）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缔约国的名义发言，建议决定草案的标题和第 1 段应提及"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作物"，而不是"替代作物"。应增加新的第 4 段，提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申明会议秘书处将保护研究小组免受烟草业集团的不适当影响。

主席说，决定草案的标题引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不可更改。第 1 段的行文可按提议修改；然而，"可持续的"一词优于"可行的"一词，因为许多代表强调提议的烟草种植的任何替代作物都必须是长期可持续的。

MAINA 博士（肯尼亚）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同意"生计"一词优于"就业"。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决定草案。欧洲共同体的一些关注没有得到反映。研究小组需要开发科学证据库，集中于烟草种植，并规定工作时限。

NZEYIMANA 博士（卢旺达）以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支持智利代表提出的所有修正意见。

LEWIS-FULLER 博士（牙买加）建议第 1 段第二句应修正为："作为烟草作物替代的作物多样化措施，以及替代生计的可能性"。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建议应在第 2 段政府间组织名单中增加国际劳工组织。

VIRGOLIN 博士（阿根廷）[1]说，第 1 段中的“作物多样化”一语可能会被理解为包括烟草种植。应当修正为“作物多样化和替代”。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就这样商定。

（决定草案的批准情况，见第七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3. 甲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文件 A/FCTC/COP/2/18）

主席提请注意甲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草案，其中载有就拟订实施第 13 条的准则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的一项决定，。

ETENSEL 先生（土耳其）要求将土耳其作为拟订准则的伙伴列入附件。

经修正的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

主席：F. NIGGEMEIER 博士（德国）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议程项目 5.4（第六次会议，第 2 节续）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议程项目 5.4.1（文件 A/FCTC/COP/2/9）（第六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决定草案。考虑到上次会议时各位代表的意见，他建议修正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如下："重申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重要性，其中要求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询问该段对国家海关当局与烟草业之间的正式和必要合同是否有任何影响。

主席说，修正意见和提议修正的第 5.3 条都无意损害缔约方和烟草业之间任何负责任的关系；修正的意图是鼓励缔约方维护其公共卫生政策。

OKUMA（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反对修正意见。第 5.3 条与非法贸易没有直接关系，将其纳入，尤其是提及国家法律，将会造成混乱。

主席并得到 CORCORAN 先生（爱尔兰）的支持，指出第 5.3 条是一项适用于目前所审议问题的一般性义务，完全可能涉及烟草业。因此，似乎应当提及第 5.3 条。

ROMAGNOLI 博士（意大利）[1]说，他也认为修正意见会造成混乱。议定书不仅涉及卫生，还涉及保护缔约方的财政和其他利益、法律和秩序以及刑法。

OTTO 先生（帕劳）说，太平洋岛国缔约方支持主席对拟议段落的解释。第 5.3 条涵盖所有既得利益，包括商业利益。第 5.3 条中的"根据国家法律"一语承认了一些缔约国中，国家法律的不同规定可能影响其执行有关条款的方式。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按照主席的解释，欧洲共同体接受拟议的段落。

DEL PICÓ 先生（Amarales 博士的候补代表，智利）、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的 PRASAD 博士（印度）以及 AL-LAWATI 博士（阿曼）也支持将该段纳入。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将接受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

LO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1]指出，为与第 5.3 条保持完全一致，案文应为：“其中要求缔约方应……采取行动，防止公共卫生政策……。”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有意批准纳入经修正的该段。

就这样商定。

主席建议第 3 段行文如下：“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际举行，或如果有此需要，在第三届会议之前或之后举行。主席团应根据下文第 5 段决定这一事项。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从财务角度来看，最好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或之后立即举行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他在答复 LEWIS-FULLER 博士（牙买加）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任何议定书草案都应在拟议通过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届会至少六个月之前提交各缔约方征求意见，很难在 2008 年末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议定书。

他在答复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提出的问题时，建议第一句行文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建议行文为：“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际举行，或根据下文第 5 段由主席团决定在其他时间举行。”

经修正的第 3 段获得通过。

主席谈及第 4 段，回顾有人提议将“第三次会议”改为“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

经修正的第 4 段获得通过。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主席建议，第 5 段中“……日期在日内瓦举行其会议”一句应改为“……地点和日期举行其会议”。他在答复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询问时指出，如第 3 段所规定，第一届会议肯定在日内瓦举行。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至少提前 60 天向缔约方通报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修正的第 5 段获得通过。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下列第 7 段前三个分段的修正文本：

> “要求公约秘书处：
> (1)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 (2) 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现有全球协定与安排；
> (3)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最迟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三个月之前就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模板发表评论意见，并确保缔约方和观察员有可能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检索这些评论意见”。

在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和 OTTO 先生（帕劳）表明意见后，他建议为避免含混，将第 2 段中“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模板”一句改为“文件 A/FCTC/COP/2/9 中所载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

OLIVER 先生（Sabiston 女士的候补代表，加拿大）建议，在第 7(2)段中，应讲明，有关协定和安排不必只关乎非法贸易，还可能包括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主席建议下列行文：“……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目标有关的现有全球协定与安排”。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建议下列行文：“……有关的现有全球和区域协定与安排”。

LO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1]建议下列行文：“……有关的现有全球、区域和双边协定与安排”。

LAMBERT 博士（Matsau 女士的候补代表，南非）指出，在谈判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时或此后的任何谈判或决定中，都不曾考虑双边协定与安排。在未作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不应提及它们。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2)条与会。

主席提议缔约方会议应要求公约秘书处仅报告“……有关的现有协定与安排”。

OKUM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建议下列行文：“……现有国际协定与安排”。同样的措辞还应用于第 6(3)段。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询问“国际协定与安排”是否涵盖国家集团与私人公司之间的协定。此类协定可为宝贵的先例来源，在起草议定书时应予以考虑。

BURCI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说，“国际”协定是国际法律主体，也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不是涉及私人公司的协定。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说，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公约缔约方不能接受在未经进一步磋商前，提及涉及私人公司的协定。

主席指出，目前讨论的该分段与背景信息有关，不涉及谈判机构的实质性工作。公约秘书处应决定那些信息最重要，在现有时间内可提供多少信息。他在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的候补代表，巴西）、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和 BLOOMFIELD 博士（新西兰）的支持下建议，委员会在第 6(3)和第 7(2)段中应使用更为宽泛的行文，即“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目标有关的现有协定与安排”。

就这样商定。

OKUMA 先生（日本）询问关于模板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日本代表团对此问题有严重保留，当然要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说，评论意见的最终截止时间是谈判机构即将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评论意见提交得越早，其他缔约方给予考虑和评论的机会就越大。

针对 AL-LAWATI 博士提出的问题，他建议应规定早些时候提交评论意见，因此，第 7(3)段的行文改为“……最迟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四个月之前……”。

AL-LAWATI 博士（阿曼）指出，如果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在 2008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将必须在 2007 年 10 月初提交评论意见。他建议将“四个月”缩短为“三个月”。

就这样商定。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询问，就谈判机构会议而言，如何解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关于举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第 27(2)条。遵守第 5.3 条很重要。

BURCI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说，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将自行决定举行公开还是非公开会议。会议将公开举行，除非一或多个缔约方，或谈判机构主席经区域集团建议，要求举非行公开会议。不过，最后决定将由整个谈判机构作出。

经修正的第 6 和第 7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关于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的决定草案全文获得通过。[1]

ARNOTT 女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应主席邀请发言，祝贺委员会刚刚批准的协定。一份有效的议定书将大大减少税收损失。缔约方应考虑将所收回收入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执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国家烟草控制。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议程项目 5.5（文件 A/FCTC/COP/2/11 和 A/FCTC/COP/2/INF.DOC./3）（第六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并将标题改为“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由于新的标题没有提到 FCTC/COP1(17)号决定，他认为改变研究小组的名称是可以接受的。

就这样商定。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序言部分的头两段，行文如下：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和 18 条；

重申公约序言部分第 18 段，其中强调须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

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序言部分获得接受。

就这样商定。

[1] 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12)号决定。

针对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的评论意见，主席建议第 1 段行文如下：“……报告，其中应尤其处理科学证据、烟草种植所涉特殊问题、考虑到需求发展的时间跨度、作物多样化措施中作为烟草作物替代的经济上可持续替代作物问题，以及替代生计的可能性”。

针对 PRASAD 博士（印度）和 MATSAU 女士（南非）的询问，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解释说，“需求发展”一语指的是不断增长的全球烟草需求。这对作物多样化产生影响，应由研究小组加以考虑。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建议将“需求发展”改为“需求趋势”。

经修正的第 1 段获得通过。

主席指出，根据上次会议的一项建议，在第 2 段的组织名单中增加了国际劳工组织。

Para 经修正的第 2 段获得通过。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建议在第 3 段中提及 FCTC/COP1(17)号决定。如此一来，第 3 段的行文为：“……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 FCTC/COP1(17)号决定……作出必要安排”。

针对 REBUÁ SIMÕES 女士（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就研究小组工作经费提出的关注，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指出，FCTC/COP1(17)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提到的都是以往的事件，因此与本决定无关。

主席建议下列行文：“……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 FCTC/COP1(17)号决定序言部分及第 1 和 2 段……作出必要安排”。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第 3 段提到缔约方有可能接待并资助研究小组的会议，这是很有用的。不过，他乐于接受主席提出的措辞。

经修正的第 3 段获得通过。

经修正的关于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的决定草案全文获得通过。[1]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5.3（文件 A/FCTC/COP/2/7 和 A/FCTC/COP/2/8)（第六次会议，第 1 节续）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确定的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续)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议程项目 6.1（文件 A/FCTC/COP/2/12）（第六次会议，第 1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继续审议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决定草案。“制定”一词已通篇改为“拟订”以保持一致。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和伙伴名单已作了增订。新的伙伴应在 2007 年 7 月底之前自愿提供服务。

第 2 段作了调整，但内容没有改变。第 3(b)和(c)段中最初的案文要求工作小组利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并请它们参与，现在放置在第 5 段中，并适用于所有工作小组。

增加了新的第 6 段，行文如下：“关于**第 14 条**，请公约秘书处经与对此问题特别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拟订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墨西哥和乌拉圭自愿成为伙伴。

ETENSEL 先生（土耳其）确认，土耳其自愿成为关于第 12 条的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

SAMARN FUTRAKUL 博士（Mongkul Na Songkhla 博士的候补代表，泰国）说，泰国自愿成为关于第 5.3 条的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

URAKAWA 先生（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提议在第 2 段中增加一句话，行文如下：“……以第三方，尤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为中介的信息交换……”。

[1] 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呈交缔约方会议，并作为 FCTC/COP2(13)号决定通过。

CHOINIÈRE 先生（加拿大）指出，第 2 段中的要求是针对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而不是公约秘书处，应当保持灵活。

VESTAL 女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无烟草行动可促进第 2 段中要求的信息交流，但不能担保获得积极结果。

AL-LAWATI 博士（阿曼）并得到 OTTO 先生（帕劳）的支持，以太平洋岛屿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对提及标准化组织表示疑问，据说该组织与烟草业有联系。

MATSAU 女士（南非）说，点名提及某一个组织是不可取的，因为无烟草行动显然与其他许多组织也有接触。

第 2 段称文件 A/FCTC/COP/2/8 中展示的准则模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稳妥基础”，而在拟订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中，在类似上下文中已经删除了“稳妥”一词。

URAKAWA（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撤回了他提出的修正意见。

主席建议“稳妥基础”一词应改为“基础”。

就这样商定。

经修正的关于拟订执行公约的准则的决定草案全文获得通过。[1]

3. 会议闭幕

经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委员会工作结束。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

[1] 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14)号决定。

乙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25 分

代理主席：C. ROSE-ODUYEMI 女士（世卫组织秘书处）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1. 委员会会议开幕

代理主席宣布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代理主席宣布提名 J.K. AMANKWA 博士（加纳）担任乙委员会主席职位。

决定：乙委员会选举 J.K. AMANKWA 博士（加纳）为主席。[1]

J.K. AMANKWA 博士（加纳）行使主席职务。

主席宣布 Ariffin bin Omar 博士（马来西亚）和 V. Jnawali 先生（尼泊尔）被提名担任两名副主席职位。

决定：乙委员会选举 Ariffin bin Omar 博士（马来西亚）和 V. Jnawali 先生（尼泊尔）担任副主席。

2.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议程项目 5.2（文件 A/FCTC/COP/2/6；A/FCTC/COP/2/INF.DOC./2）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详细介绍了文件 A/FCTC/COP/2/6 中的材料，题为“收到的缔约方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综述”。

[1] FCTC/COP2(4)号决定。

公约第 21 条要求缔约方定期提交实施公约的情况报告，并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份报告。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必须确定报告的频率和格式。上届会议临时通过了 FCTC/COP1(14)号决定附件中载列的报告格式，列出国家报告必须涉及的三组问题；它确定了重点，减轻了报告负担。每一缔约方必须在公约对其生效两年内报告第一组问题，五年内报告第二组问题，八年内报告第三组问题，并必须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向临时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已经登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还可在文件 A/FCTC/COP/2/6 中查阅关于报告现状的资料。

上届会议指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为协调员，协助缔约方使用报告函。可在网站上查阅一组指示以及报告函。已在区域讲习班上展示了如何使用报告函，可以电子方式填写基于 Word 的版本。电子版本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供，并与中央数据库链接，以方便处理和分析。基于网络的格式可使缔约方在线完成报告。

文件 A/FCTC/COP/2/6 分析了收到的国家报告，确定了与使用问卷、数据收集、报告和实施以及报告的技术方面有关的挑战。委员会可以讨论这些挑战，并使今后的报告变得容易。

总体上说，提交的报告强调了缔约方的承诺。最强有力的实施领域包括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向未成年人销售；包装和标签；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较弱的实施领域包括有赔偿在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排放量测试和测量以及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健康警报；跨界广告、促销和资助；以及在报告方面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

由于调查结果依据的仅是 19%的公约缔约方的报告，在对其作出解释时需要谨慎，但委员会可利用它们来审议几个问题，包括鼓励缔约方按时提交报告；修订问卷，使数据收集标准化并确保其可比性；拟订关键术语，并使格式与其他有关烟草行动统一。这些技术问题可能需要设立一个工作组来修订国家报告的格式，以期在缔约方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经验表明，更新和修订报告工具和分析报告不可能在全会期间进行。大部分环境条约采用的解决办法是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在两届会议期间工作，以实施各项决定和筹备下一届会议。这类机构可以处理报告制度和其他任务。第二种做法是设立一个单纯管理报告事务的附属机构。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需要谨慎对待缔约方会议与世卫组织的关系。按照文件 A/FCTC/COP/2/13 Add.1 的附件，报告占缔约方会议所有活动的供资的最大比例(130%)。欧洲共同体希望看到提高世卫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并想知道预算分配与缔约方会议的各项计划的关系，然后才能确定其在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正如已经建议的那样，公约秘书处的分析应该包括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欧洲区域的此类系统。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说，报告很全面而且重点集中，为解决确定的问题提供了选择。由于他的区域近 20 个缔约方中只有两个在委员会中有代表，参加工作组有困难。秘书处查明了问题并了解报告制度，因此应该由它来编写这一制度的另一大纲，查明每一领域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一个工作组。秘书处还可就解决确定的问题提出一个决定草案。

SORY 博士（加纳）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说，它们认可这一报告。多数非洲国家没有关于烟草控制的立法，在报告方面有困难。报告格式需要进一步拟订，它不清楚，例如，覆盖哪些年龄组，而且数据不可比较。报告格式应更具体，应有一个附属机构来审查报告函，因为秘书处不一定有必需的专业知识。

ALCÁZAR 先生（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说，应改正报告格式，以改善信息交换的情况。秘书处提出了两个选择：设立一个世卫组织附属机构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由一个特设机构进行这一工作。鉴于必须审议所有其他问题，委员会没有时间研究报告格式。因此应由秘书处或者通过现有的附属机构，或者通过设立一个机构，进行必要的工作。有些代表团不认为报告是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中心工作，因而斤斤计较，造成预算紧张，这可能妨碍完成报告格式任务。

MACPHEE 先生（Sabiston 女士的候补代表，加拿大）说，委员会面对时间和资金方面的约束。但必须处理所涉经费问题。正如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所指出，缔约方会议有固定的预算，报告占用了大量资金。

他也像其他人一样赞扬秘书处获取的经验教训，如文件 A/FCTC/COP/2/6 和介绍所表明。问卷可以改进。需要就统一对各国的报告要求问题作出澄清，应明确说明那些要求。秘书处最有能力提供信息，提出建议和澄清定义。

主席提议稍后在关于财政事项的项目下审议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预算报告和透明度问题。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她无法充分解释报告制度与其他报告制度之间的关系，但可以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探讨这一问题。秘书处提议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是基于以下假设：该工作组本身不进行修订工作，而必须利用秘书处的资源和经验；但为此目的需要任务授权。工作组可以起草一项给予公约秘书处授权的决定。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可以审议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预算问题的关切。

她在回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时说，在缔约方会议上一届会议上，使用的做法是选择主要协调人，而不是由一个所有缔约方都派有代表的小组进行工作。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担任了主要协调人，与其他代表团协商。秘书处可以如建议的那样起草一

项决定，但从程序上讲这样做是不寻常的。公约秘书处可以协助协调人或者工作组起草决定，提出示范或意见供列入。

应深入审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另一类机构的问题。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同意应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财政问题，并要求澄清议程项目的顺序问题。

主席指出，乙委员会将先讨论报告和信息交换；财政事项将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秘书处提出了两个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结束前提出建议，或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长期审议报告问题。

SORY 博士（加纳）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并得到 ALCÁZAR 先生（Telles Ribeiro 先生的候补代表，巴西）的支持。他指出，过去指定协调人的经验是积极的，建议委员会采用同一做法。

RAJALA 先生（欧洲共同体）说，他也赞成采取一个备选办法：由一两个志愿者协助秘书处推动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他会再向委员会报告。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代表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说，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按时提交了报告。秘书处的介绍没有解释为什么有些国家提交晚了。没有必要为改进报告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财政资源有更好的用途。如果指派一个工作组去协商，则应明确规定其向委员会提交结果的最后期限。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加纳代表非洲区域并得到巴西支持的提议是，委员会处理一个程序问题时，可不必设立一个全面工作组，而是利用一两个国家作为协调人来起草一项决定。马尔代夫代表以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的名义发言，就这项决定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实质性建议。一旦选出协调人，即可考虑如何纳入马尔代夫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他支持加纳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她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些报告迟交，因为秘书处的侧重点是评价收到的报告。评价并不一定总能说明各国的报告能力。由一组协调人来讨论报告问题要比由委员会这样较大的团体来讨论好得多。

主席要求自愿报名担任协调人，之后宣布德国、马尔代夫、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印度报了名。

SORY 博士（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佛得角也愿意报名。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由上述协调人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讨论报告和信息交换问题。

就这样商定。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议程项目 5.1（文件 A/FCTC/COP/2/5）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根据题为“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的文件 A/FCTC/COP/2/5 作了介绍。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详细讨论了这一主题。该决定呼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评估它们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与发展伙伴交流它们的重点领域。公约秘书处将支助它们评估其需求。

关于财政资源，包括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援助的双边渠道的研究报告(文件 A/FCTC/COP/1/4)认为，多数双边发展规划都是通过伙伴国与捐助国之间的讨论产生的。如果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领域，就可能获得资金。该研究报告突出说明了许多捐助国使用的标准，其中包括接受国对烟草控制作出严肃承诺。

已经决定应当利用现有的渠道和资金，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A/FCTC/COP/2/5，其中概述成功的需求评估须采取的步骤。这一做法应能帮助缔约方决定如何分配资源，而这对于遵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必不可少。它们应该评估公约的实施程度，确定当下的需求，制订战略大纲。

资源必须与确定的需求相匹配；在多数情况下，现有资源往往没有与需求匹配。应根据所需投资衡量需求、重点领域和影响。对每一优先行动计划，应制订国家指标，估计资源需求。应编纂和分析资料，确定向捐助者介绍的优先事项。各国在向捐助者介绍其优先事项时，应说明它们的烟草控制工作、进行需求评估时所使用的方法、选择标准、要求援助的种类和援助的预测使用。与捐助者的讨论应该具体：各国应确切说明将进行哪些活动，预测的完成日期、费用、预期成果、评价和监测标准，以及援助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战略。

已经制订了指导工具，包括问卷草稿（文件 A/FCTC/COP/2/5 的附件）。现有资料包括在其他烟草控制行动下报告过程中编纂的研究和政策信息；对所采取措施进行的分析，以及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接受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清单。

主席说，各国必须超出现有的烟草控制筹资机制，它们必须用具体的方法评估自己的需求，而且必须为筹资制订优先次序。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两个互补的问题：现有资源的实际情况和接受国如何与资金来源接触。介绍详细说明了

后者，但对前者只字未提。文件本应查明现有的双边、多边和国际机制，以及如何动员这些机制。它避开了如何鼓励捐助者启动这些机制的问题。也只字未提成立一个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财政基金，以便捐助者向其捐款，缔约方会议则可以决定如何用其来满足各国表明的需要。

MBUYU MUTEBA YAMBEL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所谓评估需求，是事先假定一国有获取必要信息的手段和能力。但各国，尤其是非洲区域各国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获得财政资源，需要评估公约的实施状况，而这本身就需要资金。例如，在线问卷需要有钱来上网。有些国家完成了它们力所能及的任务，例如签署和批准公约。他本人的国家饱经战乱，仍然实现了这些目标，尽管烟草控制并非优先事项。启动基金可帮助它们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达到捐助者的要求。否则，它们只能徒劳地为框架公约唱颂歌。需要考虑为实施公约提供必要的先期资金，以及如何获得这些资金。

KIPTUI 女士（肯尼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说，公约的成功取决于使用的方法和缔约方对与烟草有关的疾病、残疾和死亡作出反应的速度。“需求”和“速度”应是公约的关键词。公约秘书处缺少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来满足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求。因此，额外工作和资源动员的责任应由缔约方承担。为确保提供及时的支助，必须明确规定缔约方的义务；这需要进行需求评估，而需求评估又需要缔约方定期提供信息。这是查明差距和填补差距的方式。

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提议，缔约方每年根据评估提交关于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的报告，应由一个工作组来审查与所有合作伙伴的资源和援助机制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每届会议报告。

AMATSU 博士（多哥）评论说，大家已经对供资来源说了很多，但没有说明到哪里去寻找这些资金。每一来源有自己的标准，在请求提供资金时必须达到这些标准。需要相关的信息，以便各国能够以来源可接受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请求。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说，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文书中，所有烟草控制措施都有资格申请提供资金。与合作伙伴的对话确定优先事项。迄今为止，很少有国家把烟草控制作为优先事项。欧洲联盟正在试图给予卫生部门的规划以优先地位，帮助各国在本国行政部门的范围内推动烟草控制，从而引入外部资金。

过去一年，欧洲联盟委员会、世卫组织和欧洲卫生系统和政策观测站在欧洲睦邻政策覆盖的国家举办了“各项政策中的卫生问题”研讨会。就欧洲联盟而言，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世界卫生条例（2005 年）非常重要，伙伴国家应遵循这一线索。有些国家已经实施了这些文书。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新的 2007-2013 年卫生投资规划提到了非传染病和框架公约，表明欧洲共同体正在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应用其财政文书。

NGABA 博士（中非共和国）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观点，即需要为各国分析其烟草控制水平提供支助。

MATSAU 女士（南非）强调需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和资金缺口，欢迎欧洲共同体提供双边资金这一信息。她询问公约秘书处和合作伙伴对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态度，这些援助对实施公约是关键，但可能很昂贵的法律费用性令人却步。

KONGSVI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肯定公约秘书处关于捐助国政策的发言，以及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话和发展中国家对优先事项的主导权的发言。她的国家的支助政策也是基于这种考虑。各国应自行制订优先事项，减贫战略非常重要。

挪威是世卫组织预算外资金的一个主要捐款国，其经验表明，世卫组织秘书处非常乐于将资源用于烟草控制。在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中，用于烟草控制的资金大幅增加；但不清楚这一优先事项在多大程度上渗透到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说到使各国有能力提出有利于烟草控制的理由，第一站似乎就是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她问其他缔约方是否与世卫组织驻该国的办事处联系，请求帮助制订优先事项和填写问卷，以及得到何种接待。秘书处可以解释世卫组织各级如何处理和帮助实现此类请求。

MACPHEE 先生（Sabiston 女士的候补代表，加拿大）说，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必须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领域，这些努力必须得到充分的资金。需求评估无论如何进行，都是根本的。世卫组织以前承诺制订一个捐助者清单，似乎可以重新考虑这一想法。他还问，在世卫组织规划预算中分配给无烟草行动的资源是否可以用于帮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连同或不连同问卷。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针对上述评论说，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文件 A/FCTC/COP/1/4）已经方便了寻找资金提供者或捐助者。该报告查明了捐助者和可期望从它们那里得到什么。使用的方法是向众多潜在的捐助者发出问卷，其中很多都已经作出答复。把捐助者分成几类。编列了 25 到 30 个国家的政府，以及它们的规划和谁可以提出申请。欧洲联盟单列了出来。另一份清单列出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各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

在 A/FCTC/COP1(13)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向希望进行需求评估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另一个选择是向捐助者提出申请，但这可能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

将在另一次会议上答复关于国家办事处作用的问题，以及关于世卫组织和无烟草行动各自预算的问题。

主席说，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定期评估每个国家的需求的建议，以及如何为需求评估获取资金。这些事项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预算时加以处理，再加上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第三个问题。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0 时 35 分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议程项目 5.1（文件 A/FCTC/COP/2/5）（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忆及第一次会议留下来的三个问题：缔约方会议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的财务关系以及缔约方会议分配给报告工作的巨大资金份额；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下工作预算的一般性问题；以及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研究调动财政资源问题的建议。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在答复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的问题时说，初衷是非正式审议需求评估。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已经讨论了财政资源问题，并考虑建立财政机制。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鼓励更多利用现有机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动员资金。它们向捐助者提出的请求必须更具体，并应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领域。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没有关于发展中国家实施框架公约的需求和重点领域的现成资料。此后秘书处起草了关于需求评估的报告(A/FCTC/COP/2/5)。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报告文书中补充有关收到资金和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等问题。为此秘书处编写了需求评估问卷，作为文件 A/FCTC/COP/2/5 的附件，委员会可以审议对这一问卷的反应，并在第二届会议与第三届会议期间加以利用。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设立一个休会期间工作小组来审议需求评估的问题。必须确定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但可审查报告中的问卷草稿，秘书处很希望收到对此草稿的反馈意见。委员会然后可以决定对需求评估而言，它是否是一个适当的开端，或者提出其他可列入问卷的问题。

临时秘书处在文件 A/FCTC/COP/1/4 中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了资料，说明了多边环境协定中财政机制的先例。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说，她的理解是，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而不是设立一个休会期间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审议文件 A/FCTC/COP/2/5 和所附问卷，它们可能对需求评估有用处。工作小组还将审议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在处理请求供资方面的作用。

MacPHEE 先生（Sabiston 女士的候补代表，加拿大）说，可把关于现有不同捐助者和多边机构的文件 A/FCTC/COP/1/4 作为财政机制的一部分。今后应不断更新这一清单，放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并附有地址、详细情况和新的供资来源。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但指出如果该工作小组与委员会同时开会，像他的国家这样的小代表团参加就很困难。工作小组的侧重点显然是文件 A/FCTC/COP/2/5，但那一文件仅仅触及到一部分问题。它理所当然地认为，需要财政援助的国家只须提供适当编写的项目供捐助者审议就行了；但它们实际上可能恰恰需要财政援助才能做这件事。需求评估只是整个问题的一部分，如果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其议程应涵盖总的财政机制。公约应考虑建立某种自己的财政机制来支持有需要的国家，例如捐助者可以捐款的特别基金。然后公约秘书处可以帮助各国编写财政援助申请，并在捐助者同意的情况下为该目的或其他目的分配基金的资源。

TRIVEDI 先生（印度）完全支持这些观点。公约各项目标的实际实现取决于为那些最有需要的国家建立财政机制。设立专项基金是个好主意，值得做出更多努力。秘书处的活动必须更便于衡量和预测，同时必须体现缔约方对各项目标的承诺。需求评估应确定现有的基金、总体需要、可能在短期和较长期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缔约方发言。他说，需求评估问卷似乎不起什么作用。它看上去就像另一个报告函，没有规定重点领域。必须根据每个具体国家的卫生政策背景来利用它，才能有助于潜在的捐助者。必须澄清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的作用。他支持加拿大关于更新资金来源清单的意见。

KONGSVI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说，必须充分利用现有机制的潜力。她在上一次会议上要求证实负责有关烟草问题的国家当局确实与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取得联系，以及后者确实提供了援助。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从各国接受了相当多的财政支助，而且就整个世卫组织而言，大概其 70％的资源是专用于国家一级的目的。第一步是帮助各国制订自己的需求，并将这一信息传递给资金来源。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重申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以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世卫组织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下，用于烟草控制的资金将增加 60％左右，几乎所有的增加都将用于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正如挪威所说，70％的世卫组织预算已经用于总部之外的工作。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都有核心基金，这一基金的使用由该国的卫生部长与国家办事处谈判决定。有些区域将更多的核心基金用于烟草控制措施，但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用于烟草控制的基本资金是缔约方的责任。公约强调发展中国家既有传染病的负担，也有非传染病的

负担。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是一个重点领域，而控制烟草大大减轻了这种疾病造成的负担。秘书处关注的是很少有国家把烟草控制作为从世卫组织经常预算获得财政援助的领域。另一个关注是，有些国家将核心资金分配给烟草控制，然后在双年度中途要求将基金转用于传染病、母婴健康或其他规划。这不符合卫生大会强调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以及成员国给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优先地位。

世卫组织有为烟草控制提供援助的必要机制。各国本身必须制订优先事项，并为这些目的请求提供核心预算资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对于公共卫生极其重要，绝不能让其像其他几个条约那样，在 10 至 15 年内成为一纸空文。要靠各国来使烟草控制成为重点领域。

OGWELL 博士（肯尼亚）说，在上一次会议上，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对获得烟草控制的资金问题表示了关切。确定专用于烟草控制的预算并不一定适宜。在肯尼亚，专项预算和细列项目消失了，开始对预算采用全部门做法。经常使用“一篮子供资”过程。

非洲缔约方需要一个明确的制度，使那些尚未能够获得现有供资机制的国家获益。如果捐助者要求阐明需要，定期年度报告可以解决非洲控制烟草的需求与现有资金之间差距的问题。支助的提供不应取决于无法达到的基准。肯定有必要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设立简单方便的机制及其他问题。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无烟草行动随时准备协助起草项目提案。2007 年 5 月和 6 月，无烟草行动进行了一个试点项目，其中向八个非洲国家派出了世卫组织技术专家，帮助它们编写 25 份向布伦博格全球倡议提出的赠款申请。无烟草行动还正在与一个主要的捐助者谈判在非洲开展一个多学科、多合作伙伴的烟草控制行动。这些谈判应在 2007 年底完成。由于预算外来源向非洲提供的资金仍然较少，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在一份全非洲大陆建议中专门处理了非洲的需要。在国家提出请求后，将提供编写捐助申请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援助。

TRIVEDI 先生（印度）同意挪威的意见，即应简化工作方法，在国家一级建立能力。他还同意肯尼亚的意见，即有太多的允诺尚未兑现。他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需要审查供资情况的意见。每年在卫生大会上，成员国都同意应该加强能力，但取得结果需要时间。重新提出评估基本需求这一问题，因为它涉及是否有能力满足附带的预算需要这一更大的问题。设立工作小组和专项基金将增加可预测性。在捐助者认为一国的“表现”不适当时，自愿性质的捐助者基金可能枯竭，除非这种基金是核心预算的一部分。得由供应一方提供解决办法。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缔约方发言。他欢迎国家办事处在为烟草控制需求评估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应忽视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区域主任的作用，因为它们与世卫组织驻各国的代表密切合作。

KONGSVI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说，关于供资机制的讨论提出了应该由捐助者还是接受国确定重点领域以及两个伙伴如何合作这一更大的问题。挪威作为捐助者，受到相互冲突的压力。过去的一个错误是将资金专用于某一问题，而该问题不属于一国总的重点领域，例如支持防治艾滋病，而疟疾却是更严重的问题。目前，援助的目的是使各国国内对规划有可持续的自主权。

世卫组织过去也曾被视为由供应方驱动，即指示各国一定数额的资金必须用于某个目的。近年来，要求各国自行确定自己的重点领域。如果如秘书处所说，有的国家在双年度中途改变了自己的重点领域，不利于烟草控制，捐助者是否应重新为各国决定哪些资金应该用于哪些用途呢？各国给予了捐助者相互矛盾的信号。捐助者需要了解为烟草控制增加的 60％的资金是否得到各国充分的利用，还是只得到部分利用。

MATSAU 女士（南非）支持葡萄牙关于区域办事处作用的意见。世卫组织秘书处的评论给人的印象是，供资进程使区域办事处很少参与。由于前往日内瓦的旅费昂贵，非洲国家应与其区域办事处密切联络。

关于布伦博格全球倡议，世卫组织秘书处的发言表明资金是提供给世卫组织的，各国从世卫组织处获取资金。而该倡议最近的一份情况介绍则建议各国直接申请。那么是有两个还是一个资金来源？国家是否能够或者应该直接与布伦博格全球倡议接触？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澄清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他说，在下一个双年度，世卫组织每一级别都将收到总体预算的一部分用于烟草控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6 涉及减少与使用烟草有关的健康风险因素，在这一战略目标下，为非洲区域办事处和驻非洲各国办事处制订的计划草案在 2008–2009 年已得到 390 万美元的预算。战略目标 3 关于预防和减少非传染病引起的疾病、残疾或早夭，在这一战略目标之下，相应的数字约为 100 万美元。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各国家办事处在制订工作计划方面开展合作。凡涉及技术援助，国家拨款内部的资金归属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决定。总部在这一过程中不起作用，只制订卫生大会工作计划下的总体目标。

布伦博格全球倡议的管理人员很少，在全球实施该倡议下项目的有五个不同的伙伴：世卫组织、儿童无烟草运动、疾病控制和预防基金会的各中心、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布伦博格公共卫生学院和世界肺基金会。今后两年，将在国际上提供 4 000 万至 5 000 万美元的赠款，由世界肺基金会和儿童无烟草运动运作。世卫组织向各国提供了起草申请方面的技术援助。迄今为止，来自非洲的赠款申请很少成功，将优先重视帮

助各国起草 2007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申请。正在与另一主要捐助者讨论详细的提案，以增加在非洲运作的资金。这是总干事的当务之急。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支持挪威关于财政援助的总的意见。捐助者不应为接受国做决定：后者应确定自己的重点领域。她还很注意接受国在获得资金方面遇到的问题。在与捐助国进行规划制定方面的对话时，卫生部在表达其需要和宣传自己的部门时，往往不如其他部委内行。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在帮助卫生部制订规划方面必须发挥更强的作用。值得投入时间和努力，以从现有财政途径中获得更多资金；它们是多数援助的主流，而且提供了长期视角。

CHAISRI SUPORNSILAPHACHAI 博士（Mongkul Na Songkhla 博士的候补代表，泰国）说，为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预算支助和资金分配需要有洞察力。需求评估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有用的指标可能是吸烟流行程度的增长率和一国实施保护措施的能力。

主席说，在没有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这一项目的审议结束。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讨论需求评估问题，以及围绕动员财政资源的所有因素，包括哪里可以找到资金、获取机制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就这样商定。

2.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7（文件 A/FCTC/COP/2/13、A/FCTC/COP/2/13 Corr.1 和 A/FCTC/COP/2/13 Add.1）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说，这些文件分析了本双年度的预算状况，介绍了下一双年度的预算草案，在预算草案之下，预计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的核心职能不变。由于工作人员征聘推迟，预计本双年度可有一定节余。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在预算内进行某些重新分配，这取决于本届会议上确定的重点领域。预算总额应保持在 800 万美元左右。本双年度的工作表明，在有些领域，世卫组织可通过其无烟草行动，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支持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这可以腾出资金用于新出现的重点领域，如谈判一项议定书，这一谈判可能费用昂贵。

新的预算提案如同前一预算，包括同样五个项目：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报告制度、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与相关机构的协调、制定准则和议定书。根据与各代表团的讨论，公约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第五个项目可能需要额外的供资；它已经提议相对本期预算做 30 万美元这一不大的变化。

本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将向公约秘书处表明哪些是重点领域，秘书处可能在几个不同的项目之间对资金进行重新分配。提议使预算和工作计划与本双年度的细目保持一致，从而保持工作的稳定。委员会需要时间来研究本双年度的成就和挑战。作为公约秘书处新任首长，他可能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出稍经修改的预算提案。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关于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之间财政关系的文件 A/FCTC/COP/2/13 第 10 段中的信息，是否意味着前者在设立起草准则或议定书的工作小组时可以使用向后者提供的资金。第 15 段最后一句暗示，政府间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申请观察员资格涉及到财政问题，他对此提出疑问。第 32 段提到研究小组，但没有提到任何预测的所需预算。在该文件的附件 2 中，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他的国家的预算分摊款为 19 748 美元。而附件 4 的表格显示的 2008-2009 财务期伊朗的可能评定分摊款却少于这个数字，为 18 850 美元，但在该文件的更正中，同一表格中的这一分摊款增加到 20 400 美元，这一点需要得到解释。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分开的工作计划就是为了确保协同增效、互补和节省费用。无烟草行动可以向制定准则工作小组提供技术援助。在没有任何资金交换的情况下，无烟草行动一直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技术投入，包括编写政策建议。它还向实施情况讲习班提供了援助，这些讲习班 70%的费用是由世卫组织承担的。已经为公约下的报告编制了 250 万美元的预算。报告、技术援助、评估和监测大多已纳入无烟草行动的预算。世卫组织正在使可比较监测系统、数据和趋势分析成为重点领域，以便各国能够对实施情况问卷作出答复。世卫组织正在新设一个监测股，并增加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答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他说，有三个主要变数：预算额、公约缔约方的数目、联合国和世卫组织目前的分摊比额表。后者在文件 A/FCTC/COP/2/13 的发布到其更正的发布之间发生了变化。卫生大会根据联合国的比额表核准了 2008-2009 年的分摊额，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份额显然略有增加。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答复文件 A/FCTC/COP/2/13 第 15 段引起的问题，他说，与政府间组织协调所需的经费用于工作人员时间。关于第 32 段的问题涉及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的费用。巴西主办了该小组第一次会议，费用在 9 万到 10 万美元。经过协商，公约秘书处承担了约 4 万美元的筹备工作费用。要由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预算的讨论中来解决未来是由主办者为研究小组的会议慷慨供资，还是必须由缔约方会议核心资源供资。

关于 BAKER 先生（新西兰）提出的关于 2006-2007 双年度结转到 2008-2009 双年度的节余问题，他答复说，指定直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 300 万美元反映了临时秘

书处一年一个月的寿命。这包括某些筹备工作，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编辑和翻译。第二届会议剩余部分的预算总额将由公约秘书处提供，为 180 万美元。总共约 500 万美元。在 2007 年底之前节余不可能量化。如果列入公约秘书处现有和预计的工作人员费用，支出总额可能达到 650 万美元。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说，如文件 A/FCTC/COP/2/13 的附件一所示，为 2006-2007 双年度编制的 800 万美元预算包括世卫组织 13%用于行政和计划支助的标准费用。公约秘书处 2006-2007 双年度的业务预算约为 700 万美元。将讨论最大限度扩大本双年度和下一双年度节余的方法。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发言。她说，在上一次会议上，它们认为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确定预算的重点领域。它们需要了解预算的结构，以及无烟草行动的预算有多少将用于帮助实施公约。还希望了解 2007 年估计节余的最新情况，结构更完整的规划制订文件以及今后两年的工作计划。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说，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可以为公约秘书处作出贡献，主要是完成预算项目二和项目五下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和目标——报告系统和制定准则。报告有两部分：一是支持国家监测能力和数据的统一、标准化和收集；二是将各条约具体的指标纳入报告机制，并为缔约方会议做出详细分析。第二部分应保留在公约秘书处，因为它是缔约方会议的核心职能，但第一部分可以由无烟草行动接管。由于讨论是在预算编制以及他本人获任命之后，所以文件中没有反映出与世卫组织就这一点达成的谅解。粗略计算，无烟草行动可提供约 130 万美元的支助费用，例如用于改善报告机制、建设国家能力以及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决定的重点领域。在减除 13%的标准规划支助费用后，公约秘书处报告工作的核心部分将为 120 万美元。

在项目五之下，无烟草行动的贡献将是为起草准则提供技术援助。这种重新分工几乎不会减少文件 A/FCTC/COP/2/13 的附件中显示的预计费用。因为无烟草行动可能提供的所有援助所产生的节余约为 20 万美元。加上已经说过的 130 万美元，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重点领域重新分配的总额为 150 万美元。这是目前最好的节余估计数。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强调报告和培训能力；报告设施和设备；制定报告政策和准则；为报告提供资金；以及各国政府和区域办事处参与报告工作。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需要这类技能和知识，以便进行有效的报告和促进评估工作。

他要求澄清公约秘书处的预算周期，以及是否如文件 A/FCTC/COP/2/13 附件一那样，为缔约方提供关于预算事项的准则和最新情况。提到 2006－2007 双年度，他问如

何利用未支出的余额。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问预算中的报告费用是否能减少到低于 100 万美元，因此获得的节余能否分配给需要更多支持的领域，尤其是用于拟订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加强公约秘书处。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说，公约秘书处的预算周期目前与卫生组织的两年期是相同的，应该保持这一等同。估计 2006-2007 双年度可能的节余为 150 万美元。如何分配将由缔约方会议来决定。公约秘书处很希望被授权将余额结转到下一双年度，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重点领域加以使用。可以减少并重新分配预算项目二下的为报告供资。由于卫生大会已经确定了无烟草行动的预算，项目二下的有些工作可以通过无烟草行动开展。相应的供资约为 130 万美元。可以减少项目二下的预算，腾出资金重新分配。他同意资金应用于项目五（指导和议定书），包括部分支付关于议定书的谈判，如果开始这种谈判的话。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先生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该从世卫组织内部征聘。那样是否会对文件 A/FCTC/COP/2/13 中介绍的预算有影响？还是工资由世卫组织预算支付？计划设多少工作人员？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说，工作人员费用是列入介绍的预算而非世卫组织的预算的。没有列出单独的项目，因为工作人员需要列入了五个实务项目。可能约有 10 个常设的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决定，至少有两个 P.5、两个 P.4 和两三个行政支助人员。可为某些具体任务聘用短期工作人员。他作为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可以从世卫组织或其他地方聘用他认为合适的工作人员，只要这些聘用遵循世卫组织的程序和规则。为了保持连续性，公约秘书处的某些工作人员来自临时秘书处。

OKAMOTO 博士（日本）说，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预算总额中，日本大约分摊了 22％。日本感谢在双年度的最后期间为减少开支作出的努力，以及如文件 A/FCTC/COP/2/13 的附件所示，在零名义增长的基础上计算下一个双年度的预算。他问公约秘书处本双年度每年如何利用预算的具体情况，并请求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应在缔约方会议 2008 年会议上重新计算 2009 年的预算。本双年度的节余不应用于举办附属机构会议或设立制定准则工作小组这类非重点任务。

KONGSVI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对无烟草行动和公约秘书处合作顺利并避免了重复表示满意。她欢迎提供了更多的预算信息；类别符合世卫组织的预算编制，并与公约秘书处和无烟草行动的工作相协调。在报告实施情况时，应利用世卫组织的业绩评估格式，以表明遇到的困难以及资金是否充分。提到文件

A/FCTC/COP/2/13 的增编，她请求澄清关于主席团会议的项目 4.3，因为 40 万美元的拨款似乎过高了。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同意关于主席团会议费用的数字太高了。它可能是从前一年的开支中推算出来的，当时秘书处的首长刚刚上任。多数主席团会议或者是在日内瓦的外交官之间进行，或者是举行电视会议。还必须考虑主席团成员参加在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所需的旅费。

MacPHEE 先生（Sabiston 女士的候补代表，加拿大）请求印发文件 A/FCTC/COP/2/13 的订正文本，列入他欢迎的已经作出的澄清。订正预算数字将澄清提供了哪些资金，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设立工作小组或附属机构的决定将它们部署在何处。估计这些决定的费用将是有益的。在最近的卫生大会上，已核准无烟草行动的预算大幅增加。尽管提到 3 900 万美元的数字，似乎只有很少的 130 万美元专用于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援助。

BETTCH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无烟草行动下一个双年度的预算是 5000 万美元，其中一大部分将用于支持缔约方实施框架公约。150 万美元的节余将由无烟草行动用于监测系统、数据管理和收集、政策建议、经济学和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目的是使公约秘书处的预算与无烟草行动的预算相吻合。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答复加拿大提出的重新起草预算文件的要求，他说，在两个委员会都讨论过预算之后，将在缔约方会议倒数第二天提交订正预算文件。在新草案中将考虑到日本的意见。

下午 1 时散会。

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6 时 20 分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7（文件 A/FCTC/COP/2/13、A/FCTC/COP/2/13 Corr.1 和 A/FCTC/COP/2/13 Add.1）（第二次会议，第 2 节续）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说，文件 A/FCTC/COP/2/13 Add.1 表明报告工作有某些重复。在 2008-2009 年第三个预期成果（COPER 3）项下，专家小组要提交两份报告，准则小组要提交三份报告。在第五个预期成果（COPER 5）项下，专家小组将举行 5 次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她问为什么在两个分开的项目中给予报告显著的地位，公约秘书处将如何处理未缴自愿评定分摊款，以及预算提案中的预算外资金是来自非缔约方，还是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资金。她问秘书处是否认为预算外资金总体上是适宜的，如果适宜，用于哪些活动。在上一次会议上，她要求提供关于无烟草行动预算的更多信息。尽管提供了某些数字，她仍希望得到全面的书面预算项目，以及哪部分专用于公约的工作。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COPER 3 项下较小的预算数字对应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文件的编辑和翻译。较大的数字支付实务工作及文件的编制。COPER 5 项下的行动对应缔约方和专家小组的各次会议以及起草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收集未缴分摊款是世卫组织财务处的责任，有标准的提醒程序。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解释说，预算外资金是非缔约方的捐款以及缔约方缴纳的超出其分摊款的资金。如同所有节余，预算外资金可用于工作计划中最初未列入的重点领域。例如，工作计划可能给予某个活动低优先地位，而缔约方会议却作出相反的决定。

无烟草行动为公约的成就作出的贡献，超出费用分摊做法表明的可见贡献。实际的技术贡献是一回事，可归入现有会议预算的是另一回事。他以后可以详细说明无烟草行动为缔约方会议的目标作出的技术贡献而非财政贡献。

TRIVEDI 先生（印度）欢迎无烟草行动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分工，以及两者之间的协同和共生关系。在实际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适当的财政机制方面，尚未表现出这种有机的关系。一个组织应当有确定的报告和遵守机制，并能够在需要时提供可

持续和可预测的支持。缔约方会议必须能够评估供资的适当性，资金使用的目的以及资金来源。合作必须建立在某些原则的基础上。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卫生大会核准的规划预算的无烟草行动部分是半年报告烟草方面的数据。无烟草行动将帮助各国作出这种报告。世卫组织的规划正在协助各国全面收集卫生方面的统计数字，包括烟草方面的统计数字。因此，世卫组织正在通过精简活动和降低费用来帮助各国。

显然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不是像无烟草行动那样每年报告，其频率因国而异。必须统一报告要求，把为缔约方会议提取和产生数据纳入缔约方会议的预算。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将在无烟草行动内进行。

BAYATMOKHTARI 先生（Alavian 先生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公约秘书处运作的上一次会议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如果在日内瓦以外其他地方举行缔约方会议，所涉预算问题会很严重。在曼谷或日内瓦举行会议都会涉及财政问题，但曼谷的生活费用较低。日内瓦不是一个无烟城市，费用昂贵，而且挤满了其他大型会议，这都阻碍了宣传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这一目标。秘书处应印发一份文件，比较在日内瓦和在曼谷举行会议的费用，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知情的决定。

ALI 先生（公司问责国际公司）应主席的邀请发言说，会议的节奏和优先事项必须放在实施和拯救生命上。它必须确定所需资源，缔约方必须履行其供资义务。预算必须符合甲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在 2009 年举行第四届会议，因为拟议预算只允许在 2008-2009 双年度期间举行一次会议。应根据需要决定会议的时间和频率。秘书处应募集资金，支持公约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说，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报告制度应强调简化、方便客户的现有数据收集机制，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机制。大型数据库不一定方便资料共享，尤其是如果数据的可比程度有限，而且没有翻译。提供的数据应考虑到性别问题。报告和信息交换关系到公约秘书处和无烟草行动的责任分工。为避免重复，可使公约的报告与其他烟草控制活动的监测相一致。公约秘书处应概述世卫组织内部现有的烟草控制数据收集机制。缔约方会议应明确授权公约秘书处和无烟草行动在下届会议之前，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帮助下，如 FCTC/COP1(14)号决定中规定的那样，拟订问卷，征求对第二组和第三组问题的答复。

主席提议将葡萄牙提出的问题转给审议报告问题的工作小组。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

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10 时 40 分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主席请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报告其会议讨论情况。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议程项目 5.2（第一次会议，第 2 节续）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作为报告和信息交换问题工作小组主席发言说，工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编写了以下初步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 FCTC/COP1(14)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暂时通过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考虑到文件 A/FCTC/COP/2/中提供的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综合，尤其是其中确认的与报告有关的挑战；

还考虑到为实现其目标，报告程序应确保所提供数据是相关的、全面的和国际上可比较的；

决定：

(1) 委托秘书处在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技术支持下，并在主席团指导下，修订第一组问题问卷格式，同时保留其内容；这可能除其它外，包括解决与填写问卷有关的技术问题，在必要时建立新的数据录入方框，实现整个问卷报告格式的标准化，并在一份单独文件中提供指示，以协助缔约方；

(2)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3) 要求主席团审议修订的第一组问题问卷，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前，酌情决定缔约方临时使用此问卷；

(4) 委托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并在世卫组织主管实体、尤其是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及适当时在有关领域的专家的协助下，草拟第二组问题，并修订问卷格式，尤其应涉及以下问题：

(a) 提供标准化数据；

(b) 标准化定义；

(c) 准备提供文件的细节水平和综合程度；

(d) 数据录入格式（例如，以定量/任择/是－否问题取代叙述性答复，并辅以文件）；

(e) 与其它数据收集行动（例如流行程度或人口统计数据）的协调、综合和避免重复；

(5)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6)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二组问题草案和经修订的问卷格式。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初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

（持续讨论情况，见第五次会议简要纪录。）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1（第二次会议，第一节续）

HARVEY 博士（澳大利亚）作为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工作小组主席发言说，已经讨论了三项提案。非政府组织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工作小组。它将协调和动员资源，监督公约秘书处在此一领域的工作，并担任区域代表，将捐助者和接受国包括在内，在第三届会议前一年召开一两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公约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专项基金：从执行局接受资金并加以积累，以协助缔约方评估和制定烟草控制活动财政援助申请。这一建议得到了支持。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国家和新西兰认为没必要设立附属机构或专项基金。它们认为现有的机制和资源应该能够实现持续性，用以确定供资障碍，并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领域。成立一个小型工作小组，利用电子邮件，可以提高成本效益，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合体）说，财政机制工作小组应讨论公约秘书处和无烟草行动各自的任务和作用。

MAKINO 博士（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认可这些意见，并强调预算应在各项活动之间明确区分。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鼓励工作小组审议来自其他区域的投入。

MATSAU 女士（南非）表示支持伊朗在秘书处内设立专项基金的提议，并强调专项预算项目和能力建设能够加强可持续性。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45 分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议程项目 5.2（文件 A/FCTC/COP/2/DIV/1、A/FCTC/COP/2/6 和 A/FCTC/COP/2/INF.DOC./2）（第四次会议续）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和信息交换工作小组编写的订正决定草案。

工作小组主席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工作小组注意到缔约方的建议，在编写决定草案时努力容纳所有关切的问题，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 FCTC/COP1(14)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暂时通过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考虑到文件 A/FCTC/COP/2/中提供的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综合，尤其是其中确认的与报告有关的挑战；

还考虑到为实现其目标，报告程序应确保所提供数据是相关的、全面的和国际上可比较的；

考虑到在收集和提供数据时应注意性别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议定书和准则目前正在制定过程中，这可能使得很难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三组问题，

决定：

(1) 委托秘书处在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技术支持下，并在主席团指导下，修订第一组问题问卷格式，同时保留其内容；这可能除其它外，包括解决与填写问卷有关的技术问题，在必要时建立新的数据录入方框，实现整个问卷报告格式的标准化，并在一份单独文件中提供指示，以协助缔约方；

(2)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3) 要求主席团审议修订的第一组问题问卷，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前，酌情决定缔约方临时使用此问卷；

(4) 委托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并在世卫组织主管实体、尤其是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及适当时在有关领域的专家的协助下，草拟第二组问题，并修订问卷格式，尤其应涉及以下问题：

(a) 国家数据随时间变化不断增加的可比性；

(b) 提供标准话数据；

(c) 清晰的定义和标准；

(d) 准备提供文件的细节水平和综合程度；

(e) 数据录入格式（例如，以定量/任择/是－否问题取代叙述性答复，并辅以文件）；

(f) 与其它数据收集行动（例如流行程度或人口统计数据）的协调、综合和避免重复；

(g) 确定指标，以衡量性别敏感的政策；

(5)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6)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二组问题草案和经修订的问卷格式；

(7) 在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第三组问题。

工作小组最后认为不应限制数据的提供，问卷应容纳一国可能提供的所有信息。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为什么将审议第三组问题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如决定草案序言部分提到的那样，制订不同的议定书和准则可能意味着编写第三组问卷的人得不到足够的信息，他们无法在第三届会议之前编制一份全面的文件。因此这一事项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定草案似乎假定缔约方会议不能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到那时议定书和准则工作的结果可能已经出来了。他建议对决定草案第(7)段作如下修正：如不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则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第三组问题。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解释说，提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二组问题，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第三组问题。

LI Xinhua 博士（李远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问，中国的第一次报告是否应以现有格式提交。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要求进一步解释为何将审议第三组问题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关于工作小组认为问卷应容纳更多数据的意见，他建议纳入一条规定，即可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它们应由填写报告的申请人（无论个人或团体）提供。

ESCOBAR RODRÍGUEZ 先生（Padrón Paredes 先生的候补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为何决定草案第（1）段和第（3）段里都涉及第一组问题，这似乎是重复。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解释说，那两段的规定并没有重叠。关于推迟审议第三组问题，可能只能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作出关于不同准则和议定书的最后决定。达成的共识是，在这些决定的结果出来之前确定第三组问卷是不成熟的。既然关于问卷的决定只能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审议第三组问题就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届会议。

KUMMER 博士（世卫组织秘书处）说，第二组和第三组问题的拟订应适应报告的时间安排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对这些问题的报告是对第一组问题报告的延伸。因此，决定草案的目的，是在下次使用第一组问卷之前解决使用它所遇到的问题，包括技术难题。按照 FCTC/COP1(14)号决定，关于第二组问题的第一次报告应在 2010 年 2 月提交，关于第三组问题的第一次报告应在 2013 年 2 月提交。将及时拟订第二组问题，供 2008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会议届时将审议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的问题。但是关于准则和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三组问题可能有困难。因此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将审议第三组问题推迟到第四届会议，以考虑到报告问题。由于第三组问题可能需要缔约方报告准则的使用情况和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等到它们的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以后再确定第三组问题是明智的。在 2008 年制订直到 2013 年才需要的第三组问题似乎是不成熟的。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和 LI Xinhua 博士（李远哲先生的候补代表，中国）说，他们接受这一解释。他再次提议列入关于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

主席注意到他的提议。

（决定草案的批准情况，见第六次会议简要纪录，第 1 节。）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

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5 日 10 时 35 分

主席：J. AMANKWA 博士（加纳）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议程项目 5（续）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议程项目 5.2（文件 A/FCTC/COP/2/DIV/1、A/FCTC/COP/2/6 和 A/FCTC/COP/2/INF.DOC./2）（续自第五次会议）

主席请大家进一步评论关于报告和信息交换的的决定草案。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 Mr MALOBOKA 先生 （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和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的公约缔约方发言，对决定草案表示支持。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决定草案回答了他最初对目前拨款可能减少的担忧。他对决定草案表示支持。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批准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批准。[1]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议程项目 5.1（文件 A/FCTC/COP/2/5）（续自第五次会议）

为拟订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决定草案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 HARVEY 博士（澳大利亚）对工作小组参加者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这一问题在下一年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并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加以讨论。决定草案的案文如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 FCTC/COP1(13)号决定；

[1] 在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9)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A/FCTC/COP/2/5 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临时秘书处就其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提供的额外信息；

重申作为国家战略把烟草控制纳入此类机制的主流是一项中长期目标，并且需要利用所有适宜机制以便实现和满足当前的目标和需求；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要求支持以开展需求评估和为从可利用的双边和多边资助来源寻求财政援助制定其项目与规划建议；

意识到缔约方在获得此类财政援助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由此对其履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进一步认识到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向缔约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确保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金；

满意地注意到世卫组织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中增加提供资金以支持烟草控制和 2008-2013 年世卫组织中期战略性计划[1] 中包含的其后几年拟议增加；

意识到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与公约秘书处之间协同、互补及合作的必要性，

决定：

(1) 要求公约秘书处积极从缔约方和其他国际捐助者，包括政府间组织寻求预算外捐款，尤其是为了帮助有所需要的缔约方进行需求评估和拟订项目和规划提案，以便从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获得财政资源；

(2)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支持公约秘书处协助有此需要的缔约方拟订项目和规划提案，以便从现有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获得财政援助，途径除其他外，包括使潜在捐助者在供资谈判期间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工作的这一方面，并积极鼓励这些捐助者为这一工作提供捐助；

(3) 促请提供捐助的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尤其是为了第 1 和第 2 段中确定的目的；

(4)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上编写和提交实施情况报告，说明为实施 FCTC/COP1(13)号和 FCTC/COP2（插入决定号）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为协助有所需要的缔约方的财政机制的最新情况：

(5) 邀请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具体开展的活动。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说，决定草案述及了该区域关注的多数问题。

MAKINO 博士（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对第 3 段发表意见说，预算外捐款应是自愿的。

[1] 文件 A/MTSP/2008–2013/PB/2008–2013 和 A/MTSP/2008–2013/PB/2008–2013 Corr.1。

BAKER 先生（新西兰）提议在第 5 段“邀请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之后加上“通过公约秘书处”，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答复说，世卫组织秘书处通知工作小组，只有在缔约方会议希望要求而不是邀请第三方采取行动时，才需加上“通过公约秘书处”。BAKER 先生（新西兰）接受这一解释。

HETLAND 博士（挪威）表示支持这一非常平衡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的批准情况，见第七次会议简要纪录，第 1 节。）

2.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7（文件 A/FCTC/COP/2/13、A/FCTC/COP/2/13 Corr.1 和 A/FCTC/COP/2/13 Add.1）（第三次会议续）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预算和工作规划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缔约方会议，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将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用于缔约方会议的 FCTC/COP1(9)号决定；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其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的 FCTC/COP1(11)号决定，

决定：

(1) 通过 2008-2009 年财务期总额达 8 010 000 美元的预算，具体如下：

		美元
I.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24.3(a)条)	1 800 000
II.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以及在履行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第 24.3(b)和(c)条)	1 200 000
III.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第 24.3(d)条)	665 000
IV.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第 24.3(e)和(f)条)	980 000
V.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及其它活动(第 24.3(g)条)	3 365 000
	合计	8 010 000

(2) 通过附件 1 所示 2008-2009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3) 通过附件 2 所含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预算；

(4) 通过本决定附件 3 所含显示 2008-2009 年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分配情况的表格；

(5)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实施缔约方会议的预算，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以本决定所附预算结构为基础的中期绩效报告（附件 1）以及 2006-2007 年预算的最后绩效报告，并按照世卫组织在向会员国提交的绩效报告中使用的模式，于 2010 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 2008-2009 年预算的最后报告；

(6) 授权公约秘书处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用于符合工作计划的活动。

附件 1

2008-2009 年按整个缔约方会议预期成果(COPER)分列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COPER 1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24.3(a)条)**	**指标**				
	1.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标				
	在 2008 年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预算(美元)				合计
					1 800 000
COPER 2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第 24.3(b)和(c)条)**	**指标**				
	2.1 修订报告文书并制定第二组问题	2.2 在报告与公约相关的烟草控制措施方面获得大力协助的缔约方数量，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的数量	2.3 在缔约方会议的有关会议召开的 60 天之前提交缔约方按照第 21 条所作报告的概要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标				
	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报告文书，包括第二组问题	向需要大力援助的 25 个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按时发布两份总结报告		
	预算(美元)				合计
	500 000	500 000	200 000		1 200 000

COPER 3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第 24.3(d)条)**	**指标**				
	3.1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的 60 天之前提交关于公约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3.2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的 60 天之前提交关于第 5.3、9 和 10 以及 12 条准则制定工作的报告	3.3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的 60 天之前提交关于第 11 和 13 条准则制定工作的报告	3.4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的 60 天之前提交关于替代作物研究小组工作的报告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标				
	按时提交一份报告	按时提交三份进展报告	按时提交两份报告，包括一套准则	按时提交一份报告	
	预算(美元)				合计
	335 000	165 000	110 000	55 000	665 000
COPER 4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第 24.3(e)和(f)条)**	**指标**				
	4.1 建立程序确认相关机构和有关组织并发起与它们的合作，以便与缔约方会议进行协调	4.2 与相关机构和已确立地位的有关组织达成的协议数量	4.3 召开主席团会议以处理休会期间的问题	4.4 在资金来源方面获得援助以协助实施公约（例如评估需求、支持发展和提交资助建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轨缔约方数量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标				
	确立和实施书面程序	与相关机构和已确立地位的有关组织达成三项协议	平均每季度召开休会期间主席团会议	协助 18 个缔约方	
	预算(美元)				合计
	130 000	250 000	200 000	400 000	980 000

COPER 5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 (第 24.3(g)条)	**指标**					
	5.1 关于[非法贸易][跨界广告、退休和资助]的议定书专家小组的会议	5.2 召开制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的第 9 条准则的缔约方会议	5.3 召开制定其它各条的准则的缔约方会议	5.4 召开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会议	5.5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标					
	每一专家组召开两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召开三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准则小组召开四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研究小组召开两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协助和参加八个讲习班	
	预算(美元)					合计
	300 000	300 000	600 000	200 000	465 000	1 865 000

2008-2009 年财务期总预算 8 010 000

附件 2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 2008-2009 双年度拟议预算

	美元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	1 800 000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2 700 000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	1 800 000
额外的人员支持（2 年）	1 100 000
合计	7 400 000
预期可得资源:	
来自预算细列项目 1	1 800 000
来自预算细列项目 5	1 550 000
2006-2007 年预算的预期结余	1 500 000
新缔约方的预期自愿评定分摊款（不含规划支持费）	175 000
澳大利亚的预期预算外捐款（不含规划支持费）	175 000
可得总额	5 200 000
政府间谈判机构三次会议所需净额	2 200 000[1]

[1] 如果不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召开后一会议将另需要 90 万美元。

附件 3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2008–2009 年财务期潜在评定分摊款[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849	680
阿尔及利亚	0.12026	9 63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83	227
亚美尼亚	0.00283	227
澳大利亚	2.52852	202 534
奥地利	1.25513	100 536
阿塞拜疆	0.00707	567
巴林	0.04669	3 740
孟加拉国	0.01415	1 133
巴巴多斯	0.01273	1 020
白俄罗斯	0.0283	2 267
比利时	1.55933	124 903
伯利兹	0.00141	113
贝宁	0.00141	113
不丹	0.00141	113
玻利维亚	0.00849	680
博茨瓦纳	0.01981	1 587
巴西	1.23957	99 29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679	2 947
保加利亚	0.0283	2 267
布基纳法索	0.00283	227
布隆迪	0.00141	113
柬埔寨	0.00141	113
喀麦隆	0.01273	1 020
加拿大	4.21236	337 410
佛得角	0.00141	113
中非共和国	0.00141	113
乍得	0.00141	113
智利	0.22779	18 246
中国	3.77375	302 277
刚果	0.00141	113
库克群岛	0.00141	113

[1] 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摊情况以世卫组织 2008-2009 年摊款比额为基础并作出调整，以适应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的公约缔约方数量。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	美元
科摩罗	0.00141	113
塞浦路斯	0.06225	4 9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9	79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24	340
丹麦	1.04573	83 763
吉布提	0.00141	113
多米尼克	0.00141	113
厄瓜多尔	0.02971	2 380
埃及	0.12451	9 973
赤道几内亚	0.00283	227
爱沙尼亚	0.02264	1 813
欧洲共同体	3.53718	283 328
斐济	0.00424	340
芬兰	0.79799	63 919
法国	8.91583	714 158
格鲁吉亚	0.00424	340
德国	12.13636	972 123
加纳	0.00566	453
希腊	0.84326	67 545
危地马拉	0.04528	3 627
圭亚那	0.00141	113
洪都拉斯	0.00707	567
匈牙利	0.34523	27 653
冰岛	0.05235	4 193
印度	0.63669	50 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5468	20 400
爱尔兰	0.62962	50 432
以色列	0.59283	47 486
牙买加	0.01415	1 133
日本	22.00000	1 762 200
约旦	0.01698	1 360
哈萨克斯坦	0.04103	3 287
肯尼亚	0.01415	1 133
基里巴斯	0.00141	113
科威特	0.25751	20 62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41	1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41	113
拉脱维亚	0.02547	2 040
黎巴嫩	0.04811	3 853
莱索托	0.00141	11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	美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8772	7 027
立陶宛	0.04386	3 513
卢森堡	0.12026	9 633
马达加斯加	0.00283	227
马来西亚	0.26883	21 533
马尔代夫	0.00141	113
马里	0.00141	113
马耳他	0.02405	1 927
马绍尔群岛	0.00141	113
毛里塔尼亚	0.00141	113
毛里求斯	0.01556	1 247
墨西哥	3.19365	255 812
密克罗尼西亚	0.00141	113
蒙古	0.00141	113
黑山	0.00141	113
缅甸	0.00707	567
纳米比亚	0.00849	680
瑙鲁	0.00141	113
尼泊尔	0.00424	340
荷兰	2.6502	212 281
新西兰	0.36221	29 013
尼日尔	0.00141	113
尼日利亚	0.06791	5 440
纽埃	0.00141	113
挪威	1.10657	88 636
阿曼	0.10329	8 273
巴基斯坦	0.08348	6 687
帕劳	0.00141	113
巴拿马	0.03254	2 60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83	227
巴拉圭	0.00707	567
秘鲁	0.11036	8 840
菲律宾	0.11036	8 840
波兰	0.70885	56 779
葡萄牙	0.74564	59 726
卡塔尔	0.12026	9 633
大韩民国	3.0748	246 292
罗马尼亚	0.09904	7 933
卢旺达	0.00141	113
圣卢西亚	0.00141	11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	美元
萨摩亚	0.00141	113
圣马力诺	0.00424	34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41	113
沙特阿拉伯	1.05847	84 783
塞内加尔	0.00566	453
塞尔维亚	0.02971	2 380
塞舌尔	0.00283	227
新加坡	0.49096	39 326
斯洛伐克	0.08914	7 140
斯洛文尼亚	0.13583	10 880
所罗门群岛	0.00141	113
南非	0.41031	32 866
西班牙	4.19963	336 390
斯里兰卡	0.02264	1 813
苏丹	0.01415	1 133
斯威士兰	0.00283	227
瑞典	1.51547	121 3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264	1 813
泰国	0.26317	21 08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07	567
东帝汶	0.00141	113
多哥	0.00141	113
汤加	0.00141	1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82	3 060
土耳其	0.53907	43 179
图瓦卢	0.00141	113
乌克兰	0.06367	5 1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42729	34 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983	752 804
乌拉圭	0.0382	3 060
瓦努阿图	0.00141	1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8297	22 666
越南	0.03396	2 720
也门	0.0099	793
合计	**100**	**8 010 000**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说，尽管澳大利亚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等作出额外承诺，拟议预算总额几乎没有变化，他问是否它总体上将会有所增加。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证实，总的 800 万美元拟议预算保持不变，但预测资金在项目之间有所移动，以反映甲委员会关于工作规划的决定，以及五套准则和一个议定书的拟订情况。预算允许举行九次会议以拟订准则。由于各种报告费用可能减少，已从项目二向项目五重新拨款 130 万美元。无烟草行动将协助烟草控制监测、国家一级的报告和改进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项目五的额外资金将有助于为准则和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资金。

OGWELL 博士（肯尼亚）要求证实用于报告的拨款从 2006–2007 双年度的约 60 万美元增加到 250 万美元，这一增加将分配给应在 2008–2009 双年度提交报告的数目巨大的缔约方。他问是否这些资金将只用于支助现行的报告函，是否该报告函的修改列入了预算项目五。盈余会不会用于其他活动，例如加强公约秘书处?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解释说，前一版的拟议预算为报告拨款 250 万美元，但那一数额已减少到 120 万美元。

OGWELL 博士（肯尼亚）说，据他的理解，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将捐助 130 万美元，这样总额就是 250 万美元。他再次要求澄清这些资源将如何使用。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提请注意决定草案附件一所载资源分配情况，以及量化无烟草行动贡献的困难。这一贡献可能会超过设想的 130 万美元。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表示认为，为实现预期成果 4.4 分配的 40 万美元不足以帮助 18 个缔约方实施公约。他问如何选择这些缔约方，以及是否将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仅仅在非洲，这些缔约方就超过 18 个。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缔约方首长）承认为此目的需要更多的资金。他解释说，即将在议程项目 5.1 下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决定可能会为 18 个以上的国家提供更多资源。

MBUYU MUTEBA YAMBEL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要求接受援助的缔约方提交某些信息，尤其是关于目前烟草控制和烟草使用普遍程度的信息。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缺少资源去收集和处理这种信息，因此永远没有资格获得援助；在预期成果 4.4 下似乎没有涉及这一问题。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缔约方。他询问如何支持收集和处理所需信息。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询问为何决定草案附件一预期成果 2.3 这一条里提到两个总结报告？关于预期成果 3.2 和 5.2，假定甲委员会关于为准则制定优先事项的最后决定将体现在乙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中。在预期成果 4.3 之下，为主席团的会议拨款 40 万美元。鉴于这种会议大约只有六个人参加，而他们又大多已在日内瓦，平均每次会议 25 000 美元似乎太高了，她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作出进一步解释。

关于预期成果 5.3，她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不从公约的预算中为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提供资金。除非乙委员会另行决定，她将保留她的立场，即公约预算不应用来资助研究小组。关于预期成果 5.4，她问技术援助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重叠的问题，并问该预期成果如何与关于准则和议定书的工作相一致。预期成果 5.5 列入了谈判机构的一届会议，但如何为其他届会议提供资金？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解释说，工资和规划支助费等某些开支是在各预算项目之间平均分配的。因此，例如计算主席团一次会议的费用就很困难。工资费用约占每一项目的三分之一，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活动，其费用就上升了。

那些关于甲委员会仍在讨论事项的预期成果，例如 5.1 和 5.2，仍可根据建议加以修正。

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在 2008–2009 双年度中的一次会议列入了拟议预算。在前一个双年度中，这类会议是由巴西资助的。如能再次找到捐助者，将重新分配资金。该研究小组需要讨论其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委托进行研究和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关于预期成果 5.4，最后阶段对有确定期限的技术援助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提供的援助加以区分，后者的时间安排不同。它涉及的技术援助仅仅关于与条约具体有关的问题。这种表示方法对秘书处的工作与对一般烟草控制的支持进行了区分。

关于决定草案附件二所载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拟议预算，计划谈判机构举行三次会议。将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合起来将降低费用。谈判机构三次会议将需要 740 万美元，其中 520 万美元来自内部储备。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决定草案附件二中提供的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费用是 180 万美元，与预期成果 5.5 中的 155 万美元有明显差距。为清楚起见，在拟议预算中，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应分开显示。他问为什么拟议预算显示 180 万美元来自总预算项目 1。既然为了召开谈判机构会议可能需要预算外资金，应该将一个关于这些资金的项目列入预算。

NIKOGOSIAN（公约秘书处首长）解释说，预测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费用是 180 万美元，其中 155 万来自总预算。为避免混乱，可在决定草案附件 2 中使用“给政

府间谈判机构的捐款”。如果把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分开，减少 90 万美元费用显然就有疑问了。

关于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的 FCTC/COP1(11)号决定没有列入关于预算外资金的具体规定，本决定草案也没有这样做，但如果缔约方希望，是可以这样做的。谈判机构额外需要的 220 万美元，必须到这类其他来源去找，作为秘书处收到的资金。他问是否应在讨论之中的决定草案中延长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给予公约秘书处的授权。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这一授权是否是无限的，允许公约秘书处继续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确定的那些领域和第二届会议确定的更多领域接受资金。

SOLOMO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说，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给予的授权仅仅提到预算项目 II 和项目 V 之下的活动，但本决定草案第 6 段的范围更广，包括“符合工作计划的活动”。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证实最初的授权仍对它所涵盖的领域有效，而讨论之中的决定草案第 6 段将允许公约秘书处接受为其他领域活动提供的资金。他建议等到甲委员会结束后再批准这一决定草案。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问秘书处首长有多大权力在预算不同项目之间调动资金。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在没有其他决定的情况下，将遵照世卫组织财务细则，允许秘书处首长将分配给一个项目的资金的 10％转到另一个项目，而无须求得缔约方会议的授权。缔约方会议可制定不同的规则，但世卫组织秘书处内部的经验表明，10％的限制给予了灵活性。

（决定草案的批准情况，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简要纪录，第 3 节。）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5 分

主席：J.K. AMANKWA **博士（加纳）**

1.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决定中确定的事项（续）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议程项目 5.1（文件 A/FCTC/COP/2/5）（第六次会议，第 1 节续）

HARVEY 博士（澳大利亚）作为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发言。他提议在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决定草案中列入若干澄清。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1 段和第 2 段，将“可利用的双边和多边资助来源”改为“所有可利用的资助来源”。序言部分第六段改为：“满意地注意到世卫组织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中增加提供资金以支持烟草控制，以及 2008-2013 年世卫组织中期战略性计划中包含的其后几年拟议增加”；这一修改不是实质性的，仅仅更精确地反映预算程序。为更清楚起见，第 3 段应改为“……自愿预算外捐款”。第 5 段应改为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框架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一点在早先的草案中被忽略了。

通过经修正的决定草案。[1]

针对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观点，HARVEY 博士（澳大利亚）说，“所有可利用的资助来源”不包括烟草工业提供的资金。

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

OGWELL 博士（肯尼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他提议 2008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南非举行，具体地点待定。

MATSAU 女士（南非）说，具体地点可能是开普敦、德班或约翰内斯堡，取决于会议组织者的投标情况。

[1] 在委员会第二份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10)号决定。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和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南非政府主动提出主办第三届会议。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选择具体地点方面是否有发言权，还是由南非在内部投标程序后提出一个具体地点。

主席说，由于这一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畴，应留待全体会议决定。

OGWELL 博士（肯尼亚）代表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并得到 MOURA GEORGE 先生（葡萄牙）的支持。他说，向全体会议提交供批准的决定应明确说明第三届会议将在南非举行，而不是将最后决定留给主席团。南非应决定最合适的具体地点，并通过公约秘书处通知各成员国。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缔约方会议委托主席团决定第二届会议的地点。他认为没有什么理由不可就第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MATSAU 女士（南非）向委员会保证，如果第三届会议在南非举行，南非政府将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原则承担额外费用。

3.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7（文件 A/FCTC/COP/2/13、A/FCTC/COP/2/13 Corr.1 和 A/FCTC/COP/2/13 Add.1）（第六次会议，第 2 节续）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公约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的订正决定草案，其中附件 1 表格中“COPER 5”下的文字如下：

COPER 5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 (第 24.3(g)条)	**指标**					
	5.1 关于[非法贸易][跨界广告、退休和资助]的议定书专家小组的会议	5.2 召开制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的第 9 条准则的缔约方会议	5.3 召开制定其它各条的准则的缔约方会议	5.4 召开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会议	5.5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到 2009 年应实现的目					
	每一专家组召开两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召开三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准则小组召开四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研究小组召开两次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协助和参加八个讲习班	
	预算(美元)					合计
	750 000	600 000	200 000	265 000	1 550 000	3 365 000

2008-2009 年财务期总预算	8 010 000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建议给附件 2 最后一个项目加脚注“政府间谈判机构需要的资金净额：2 200 000 美元”，以表示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如果不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同时举行，将产生额外的费用（900 000 美元）。这将使公约秘书处首长在必要时通过自愿捐款募集额外资金。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说，欧洲反诈骗办公室将为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供大量资金。

HOFMANN 先生（德国）建议委员会提出可能相继举行两届会议的日期。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附件 2 没有表示使用哪种货币。

OGWELL 博士（肯尼亚）提请注意关于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他活动的订正预期成果 5。目标只为召开一次会议，以为第 5.3 条制定准则。至少应为第 5.3 条再分配一次会议，同时减少优先地位较低的项目的会议。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甲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同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不可能再增加会议。已经普遍接受应为第 11 条分配两次会议，为第 13 条分配三次会议。前者按照公约有三年的报告要求，对后者而言，两套准则几乎已经完成（见附件 1，指标 5.1）。第 5.3、9、10 和 12 条的准则尚处于初期阶段，只须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但势头应当保持。

关于 TRIVEDI 先生（印度）提出的观点，他确认意图是先召开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然后紧接着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三届会议因此能够审议谈判机构两次会议的报告。

OGWELL 博士（肯尼亚）提议，如果能够得到 90 万美元的额外资金，可能最好是花在起草议定书和准则上，而不是花在单独举行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分开的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上。

MALOBOKA 先生（纳米比亚）说，连续召开会议将澄清全球烟草控制的问题，某些代表团仍然很难向其政府解释这一问题。

HOFMANN 先生（德国）建议将决议草案第 5 段修改为“……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以预算结构（决定……）为基础的临时业绩报告以及……”。有关决定的号码以后再加上。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注意到，在附件 2 中记录了澳大利亚的预期预算外捐款 175 000 美元，而她的理解是澳大利亚将捐款 20 万美元。是否是世卫组织规定的 13%的规划支助费造成了这一不同?

附件 2 中的指标 5.4 提到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实施框架公约中有确定期限要求的措施。这一活动可以由世卫组织开展。那一项目的预算可在指标 4.4（协助缔约方寻找资金）和关于资助谈判机构指标 5.5 之间分配。

指标 5.3 提到烟草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的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当举行，但相关的研究和科学活动可由世卫组织进行。附件 1 的预期成果 5 只应涉及会议的举办、报告的编写和谈判机构的会议。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证实，附件 2 中关于两项预算外捐款（新缔约方的预期自愿评定分摊款和澳大利亚的预期预算外捐款）的数字是除去规划支助费后的净额。在附件 1 的指标 5.3（研究）中，研究是指为促进未来工作打算进行的分析。这一项目可以删除。指标 5.4 项下提到的技术援助将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承诺，尤其是那些有严格期限要求的承诺，因此相对于世卫组织提供的总的支持来说，是公约一项特有的活动。这一项目也可以删除。

在答复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观点时，他说，一些承诺，包括框架公约规定的报告，规定了时限要求，例如三年或五年。应保留目前的案文结构，因为它明确指出公约秘书处将为缔约方提供支助的三个领域：报告、履行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获取资金来源。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代表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公约缔约方发言，说该区域曾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安排了宝贵的协商。该区域的缔约方希望在谈判机构每次会议前举行类似的区域协商。是否有可利用的资金或者从另一来源提供资金?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人们普遍承认这些区域协商很重要。遗憾的是，讨论之中的预算没有提供什么余地，尽管 Bettcher 博士表示世卫组织可能提供某些资金。

TRIVEDI 先生（印度）说，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国家欢迎公约秘书处承诺帮助缔约方履行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东南亚区域的缔约方考虑了如何避免在秘书处与世卫组织之间分配活动方面出现差距的问题。然而，它们将等到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召开后再提出行动路线。他强调南半球国家与北半球国家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潜力。他相信，自愿来源或其他来源将为必要的活动提供资金。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答复 BAYAT MOKHTARI 先生（Alavian 博士的候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指示，对所有不属于正常预算的捐款征收规划支助费，以便支付那些资助活动的行政费，如工资支付系统或安保服务。13%这一数字已与实际费用不符，即便如此，捐助者正在寻求将其降至 7%。

TRIVEDI 先生（印度）说，在考虑降低这一比例时，卫生大会应保持核心职能和各国间的平等。近年来预算外资金在世卫组织规划预算中所占的主导地位，已形成会员国对世卫组织工作的承诺与它们准备提供的财政资源不能统一的局面。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答复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的一个问题。他说，13%的规划支助费最初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的。后来这一系统的许多机构都将这一数字降至 7%，并通过自愿核心供资等其他机制弥补差距。虽然在特殊情况下，如紧急情况或捐款由非世卫组织成员国提供，可以免除或减少规划支助费，但目前情况不可能有这种例外。除了其无烟草行动的各项活动，世卫组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了相当多的资源，包括其本身的服务，以及本届会议约三分之一工作人员的服务。

KONGSVIK 女士（Wilson 女士的候补代表，挪威）说，粮农组织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预算外捐款，尤其是小笔捐款的行政费用，占捐款的 25%到 30%。但这一问题涉及的是世界卫生大会而非缔约方会议。

MAKINO 博士（Kobayashi 博士的候补代表，日本）欢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 2009 年谈判机构会议的建议。从 2006–2007 年预算的预期结余结转 150 万美元（见附件 2）绝不能视为一个先例。

他提议对决定草案进行某些修改。应将第 5 段改为：“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 2006–2007 双年度的最后报告……并向 20101 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 2008–2009 双年度的最后报告，每一报告均要澄清与无烟草行动的工作的关系。”

第 6 段应改为：“来自缔约方和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捐款者的预算外捐款，用于……活动”。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将要求为 2006–2007 双年度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分别由临时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编写。第 6 段中不应具体规定捐助者的种类，因为这可被视为排除其他捐助者。世卫组织的规则防止了接受来自不当来源的捐助，例如烟草业。

MAKINO 博士（Kobayashi 先生的候补代表，日本）说，他撤销自己提议的对第 6 段的修正。

NIKOGOSIAN 博士（公约秘书处首长）说，从 2006–2007 年预算结转的结余不会成为先例：他意在利用整个现有预算，不留下任何资金结转。他感谢委员会的信任，表现为批准宏大的工作计划以及允许灵活花费他认为合适的预算和募集额外资金。他保证会有透明的预算程序。他打算利用政府来源的资金开展与国际法新规定有关的活动，如起草议定书；利用其他来源的资金开展技术援助等活动。

MBUYU MUTEBA YAMBEL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为透明起见，预算应清楚地显示出收入和支出，收入分成四类：缔约方捐款、自愿捐款、预算外资金和需要额外资源的差额。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预算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的预算应当分开。

AITKEN 先生（世卫组织秘书处）说，决定草案第 1 段中 800 万美元的数字是由自愿评定分摊款构成的。附件 2 显示的预算其他部分是由自愿捐款构成的。后者难以预测，将在账户或业绩报告中公布细节。

EMMERLING 女士（欧洲共同体）欢迎公约秘书处首长保证他将利用公共资金开展与国际法有关的活动。缔约方会议应审议 2006–2007 双年度和 2008–2009 双年度的最后报告。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批准。[1]

4. 会议闭幕

在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委员会工作结束。

17 时散会。

[1] 在委员会第三份报告中呈送缔约方会议，通过成为 FCTC/COP2(11)号决定。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报告中建议并随后由缔约方会议未加修改通过的决定案文以序号替代（方括号内），各项决定在此序号载于第 1 节，决定。通过这些报告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第 2 节。

全权证书

报告[1]

[A/FCTC/COP/2/16 - 2007 年 7 月 3 日]

1.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审查了向秘书处提交的全权证书。

2.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接受。

3.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它们虽然指明了有关缔约方代表的姓名，但不能被视为正式的全权证书。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收到其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允许他们暂时参加会议：

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喀麦隆、欧洲共同体、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附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1] 由缔约方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修正并批准。

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甲委员会

第一份报告[1]

[A/FCTC/COP/2/17 - 2007 年 7 月 4 日]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以下议程项目之下通过一项决定:

5.3.1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第 8 条: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一项决定题为: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

第二分报告[1]

[A/FCTC/COP/2/18 - 2007 年 7 月 5 日]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以下议程项目之下通过一项决定:

5.4.2 制定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

和

6.1.3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第 13 条: 管制跨国界广告

一项决定题为: 为实施第 13 条拟订准则。

[1] 由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

第三份报告[11]

[A/FCTC/COP/2/22 - 2007 年 7 月 6 日]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三项决定:

5.4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

5.4.1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

5.5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

5.3
和
6.1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乙委员会

第一份报告[2]

[A/FCTC/COP/2/19 - 2007 年 7 月 6 日]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所附的关于报告和信息交换的决定。

5.2 报告和信息交换（FCTC/COP1(14)号决定）

第二份报告[1]

[A/FCTC/COP/2/20 - 2007 年 7 月 6 日]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所附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决定。

5.1 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FCTC/COP1(13)号决定）

[1] 由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

[2] 由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

第三份报告[1]

[A/FCTC/COP/2/21 - 2007 年 7 月 6 日]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的决定（附后）。

7.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

[1] 由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